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2

Episil-Precision Inc.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范桂榮

職稱:發言人

電話:(03)5632255

電子郵件信箱:famy.fan@epi.episil.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婷苑

職稱:處長

電話:(03)5632255

電子郵件信箱:tingyuan.lin@epi.episil.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篤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0號

創新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3號

磊新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四路12之1號

電話:(03)56322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謝智政、林玉寬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

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epi.episil.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財務分析	70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3
四、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7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在 COVID-19 疫情持續、俄烏戰爭及高通膨等因素影響下，111 年全球經濟前景轉趨放緩，且情勢將延續到 112 年。同時全球在供需市場面也有別於過往，出現急速的供需變化。半導體產業從年初的供不應求到下半年需求急轉為庫存過高的調整，企業需快速因應管理外，加諸地緣政治的影響，供應鏈產生轉移，使營運經營面臨更為複雜的態勢。

嘉晶在 111 年初的強勁需求中，有效掌握訂單及交期，在營收上亦創新高峰。再者，企業愈來愈重視永續發展，淨零排放成為關注的議題，新能源車與再生能源成為投資的重點。嘉晶所投資的高效能化合物半導體事業，市場需求持續增溫，除矽磊晶圓外，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的營收亦較前一年成長 64%。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嘉晶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9 億元，年增 17%。稅後淨利新台幣 681,271 仟元，每股盈餘 2.38 元。

111 年度合併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5,899,587	5,043,332
營業毛利	1,101,881	726,433
稅後淨利	681,271	380,530
每股盈餘(元)	2.38	1.35

二、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隨著電動車、5G、節能及綠能等產業所帶動的相關應用逐漸普及，各領域產品的半導體含量也越來越高。近期客戶端面臨庫存修正的壓力，短期營收將受較大衝擊，惟預期長期仍為成長趨勢。WSTS 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112 年將衰退 4.1%，嘉晶面對逆境謹慎而行，並加速化合物半導體量產規模，迎接市場需求。

在矽磊晶的領域，除持續積極經營利基產品，如高功率場效電晶體 (Power MOSFET)、PMIC 及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IGBT) 等，投入新能源車、再生能源、伺服器等高成長領域，以因應電力電子市場上、省電、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的要求。嘉晶在矽磊晶產品上；無論是品質、交期及服務等各面向，均獲客戶長期的支持，未來亦將持續以矽磊晶專業技術優勢，爭取新客戶擴大商機。

嘉晶近幾年投入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事業，據 Yole 預估自 110 至 116 年，碳化矽(SiC)元件在電動汽車、太陽能與工業用等高功率系統應用下，CAGR 有 34% 的表現；氮化鎵(GaN)元件在手機快充、5G 基站以及資料中心等應用的帶動下，CAGR 有 59% 的表現。嘉晶是目前唯一一家擁有碳化矽與氮化鎵量產的磊晶供應商，在此產品倍受重視及客戶大量需求下，未來成長可期。除強化目前產品技術開發及良率提升外，111 年訂定化合物半導體擴產規劃，目前進度亦符合預期。

半導體市場雖具有週期變化的本質，但在節能減碳的大趨勢下，嘉晶的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市場持續獲得重視。除在既有的事業努力耕耘外，經營團隊同時注重環境保護並善盡社會責任。期許未來在景氣及需求回升後，嘉晶營運持續成長，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業成功。

董事長：徐建華

徐建華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87年11月09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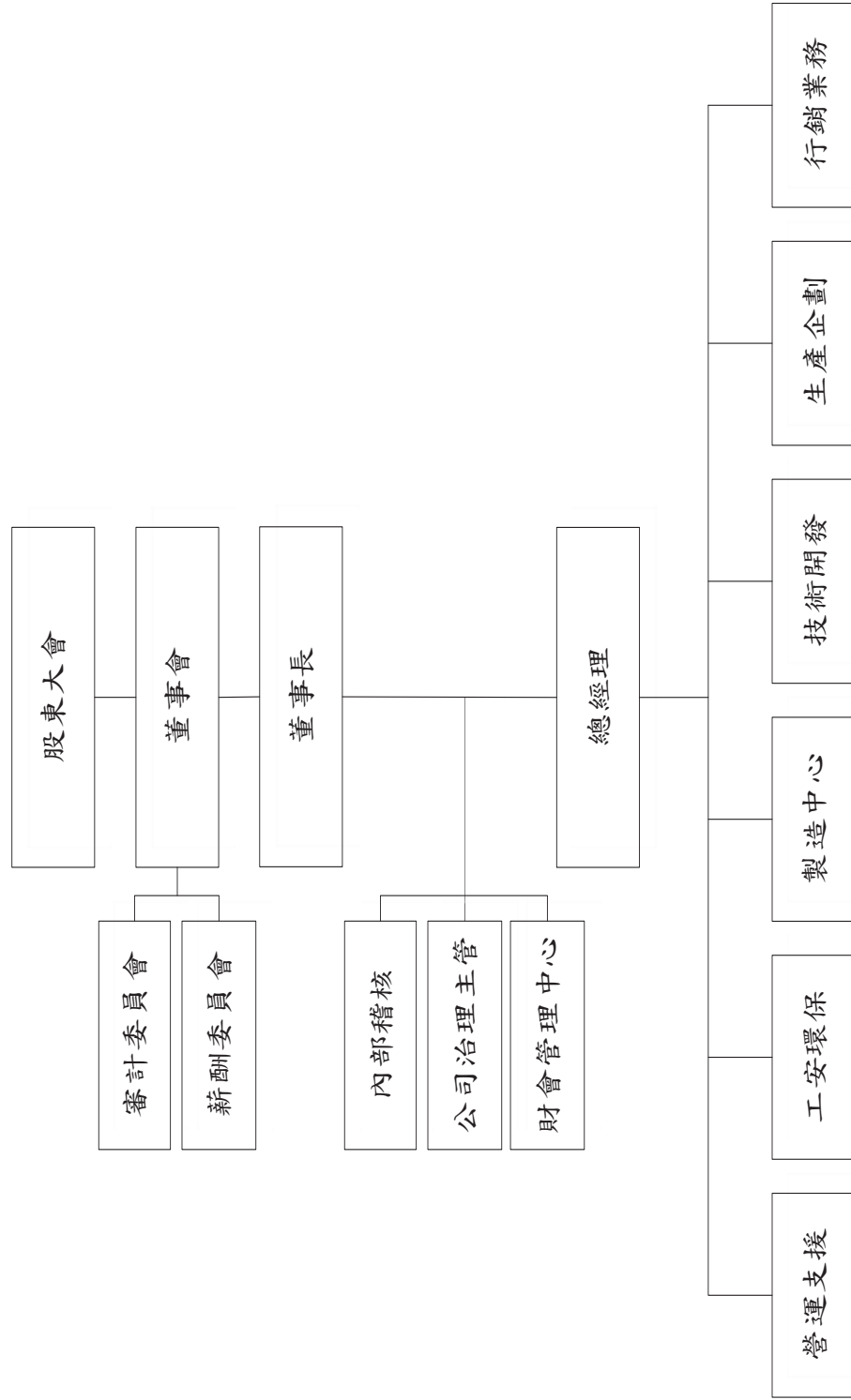
- 民國 087 年 09 月：獲准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民國 089 年 06 月：取得 ISO 9002 品質系統認證
- 民國 089 年 06 月：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090 年 02 月：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RECISION」商標註冊
- 民國 090 年 12 月：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091 年 01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
- 民國 091 年 12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 民國 092 年 07 月：取得 ISO 9001 品質系統認證
取得 QS 9000 品質系統認證
- 民國 096 年 01 月：經濟部技術處核准通過「磊晶矽薄膜太陽能電池開發計劃」
- 民國 097 年 07 月：取得 TS16949 系統認證
- 民國 098 年 03 月：私募增資 12,200,000 股，每股溢價 14.99 元，暨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896,269,390 元
- 民國 099 年 01 月：取得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100 年 09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暨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38,708,420 元
- 民國 103 年 07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40,098,420 元
- 民國 103 年 10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40,518,420 元
- 民國 104 年 08 月：董事會通過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 1：1.867876 股
- 民國 104 年 09 月：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 01 月：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2,435,753,150 元，英文名稱更改為「Episil-Precision Inc.」
- 民國 105 年 05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1,793,150 元
- 民國 105 年 06 月：黃民奇董事請辭董事長職務，敦聘為榮譽董事長；董事會推舉徐建華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 民國 105 年 08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2,903,150 元
- 民國 105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3,203,150 元
- 民國 106 年 02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4,013,150 元
- 民國 107 年 01 月：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每股溢價 29.8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4,013,150 元
- 民國 108 年 06 月：股東常會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徐建華董事長續任
- 民國 108 年 10 月：取得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108 年 10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 民國 109 年 08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774,912,130 元
- 民國 109 年 11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788,161,030 元
- 民國 110 年 03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796,355,850 元
- 民國 110 年 05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00,687,900 元

民國 110 年 08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05,380,970 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23,206,390 元
民國 111 年 01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43,767,290 元
民國 111 年 03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民國 111 年 04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47,154,860 元
民國 111 年 06 月：現金增資 3,300,000 股，每股溢價 82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880,154,860 元
民國 111 年 06 月：股東常會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徐建華董事長續任
民國 111 年 11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85,393,69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負責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內 部 稽 核	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公司 治 理 主 管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財 會 管 理 中 心	1、有效運用資金管理及迅速提供正確財會資訊、經營績效分析及檢討、外在環境及競爭分析。 2、提供策略規劃及子公司管理、投資分析、公司營運流程分析及協助改善等，以供管理當局決策之用。 3、有關法務之諮詢、支援、提供及其他法律事務。
營 運 支 援	1、人力資源之策略統籌及溝通協調。 2、公司重要人資管理辦法的訂定。 3、人力資源管理與人才發展。 4、企業內公共事務的管理及統籌。 5、推動全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6、適時適量採購原物料與機台零件，妥善保存以達到持續且穩定供應。 7、提供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進出口所需報關業務服務。 8、維持良好的供應商關係，處理原物料、修繕、零配件與機台採購訂單業務，透過議價與策略調配等手段，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考量，及降低漲價衝擊。 9、公司內部品管系統的管理 10、各種品質系統的維護。
工 安 環 保	1、主導 ISO 14001/45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有效。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業務管理。 3、安全衛生環保等教育訓練之執行。 4、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緊急傷害處理及職業病防範等。
製 造 中 心	1、負責工廠營運管理。 2、負責產品生產計畫、製造、出貨管理與製造技術的發展。 3、持續進行製程能力優化、良率提升、提高公司與客戶之競爭力。 4、預算管控與生產成本優化。 5、建立工廠紀律管理制度與督導。 6、管理廠務系統運轉之穩定性及水電氣用量合理性。 7、建立廠務系統預發防止機制、及異常處理指揮。
技 術 開 發	1、新產品的開發。 2、現有產品穩定量產。 3、新技術的評估與開發。
生 產 企 劃	1、為客戶做晶圓代工生產服務，監管生產週期表現與掌控貨物交期，滿足客戶需求，並達成公司業績與獲利要求為主要任務。 2、晶圓生產組合規劃，制定相關投片、產出、出貨計畫。 3、工廠產出能力規劃，完成各項產能攻堅提升與擴充產出能力。 4、分析生產成本，推動成本合理化，以改善成本結構。
行 銷 業 務	1、市場資訊蒐集與拓展評估。 2、銷售計畫之擬定、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3、業務之推廣，包括新舊客戶之開發與維護。 4、新市場應用之製程開發、及新製程開發可行性分析。 5、客戶工程問題與客訴處理。 6、客戶服務與客戶滿意度提升。 7、訂單處理、出貨事宜、帳款處理、銷售資料統計等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男 61-70歲	111.06	3年	105.02 105.06	166,200,000 150,000	58.37 0.05	166,961,680 150,000	57.86 0.05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男 61-70歲	111.06	3年	105.02 110.08	166,200,000 0	58.37 0	166,961,680 0	57.86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 固態物理學博士	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慶宗	男 61-70歲	111.06	3年	105.02 108.01	166,200,000 136,400	58.37 0.05	166,961,680 237,585	57.86 0.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北卡州立 大學 電機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女 51-60歲	111.06	3年	105.02 108.06	166,200,000 0	58.37 0	166,961,680 11,000	57.86 0	0 0	0 0	0 0	0 0	英國萊斯特大 學企管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技半導體(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男 61-70歲	111.06	3年	99.06 99.06	9,847,325 0	3.46 0	9,847,325 0	3.41 0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 工程學士	南亞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亞光電(昆山)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NY PHOTONICS INC. USA 總經理 賀喜能源(股)公司董事 宣冠(股)公司董事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協理	無	

112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112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其他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職稱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男 61-70 歲	111.06	3 年	99.06 99.06	2,900,255 3,173,632	1.02 1.11	3,000,793 3,173,632	1.04 1.10	0 2,500,855	0 0.87	0 0	0 0	逢甲大學自 控學士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趨勢照明(股)公司董事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沈維民	男 61-70 歲	111.06	3 年	105.02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 學會計學博 士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澤澎	男 61-70 歲	111.06	3 年	104.09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 料科學工程 博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 Lynk Labs 公司董事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胡漢良	男 51-60 歲	111.06	3 年	108.06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管 理學院會計 與管理決策 組碩士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股)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森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無	

註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完成第九屆董事改選，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註 2: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6.49%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2%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7%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9%
	黃民奇	1.53%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2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1%
	林淑玲	0.78%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0.75%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2.8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9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2%
台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7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陳秀卿	29.00%
	葉文貴	29.00%
	葉芳辰	14.00%
	葉芳妤	14.00%
	葉峻劭	14.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漢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7%
	善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黃民奇	18.33%
	呂輝強	18.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0.00%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36.50%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35.25%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5%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69.13%
	黃民奇	11.55%
	呂輝強	8.49%
	林淑玲	4.57%
	黃美雲	2.50%
	鉉享捷悅股份有限公司	2.04%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0.48%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Mt. Jade Limited	100.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2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5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台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6.00%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8%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 1 之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徐建華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4)(6)(7)(8) (9)(10)(11)	2
陳溪新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3)(4)(6)(7) (8)(9)(10)(11)	0
孫慶宗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	(3)(4)(6)(7)(8) (9)(10)(11)	0
范桂榮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技半導體(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3)(4)(6)(7)(8) (9)(10)(11)	0
羅榮晃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南亞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亞光電(昆山)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NY PHOTONICS INC. USA 總經理 賀喜能源(股)公司董事 宣冠(股)公司董事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協理	(1)(2)(3)(4)(6) (7)(8)(9)(10) (11)	0
葉文貴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趨勢照明(股)公司董事	(1)(2)(4) (5)(6)(7)(8) (9)(10)(11)	0
陳澤澎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晶元光電(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 Lynk Labs 公司董事	(1)(2)(3)(4) (5)(6)(7)(8) (9)(10)(11)(12)	0
沈維民	財政稅務系教授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1)(2)(3)(4) (5)(6)(7)(8) (9)(10)(11)(12)	3
胡漢良	執業會計師及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1)(2)(3)(4) (5)(6)(7)(8) (9)(10)(11)(12)	1

註 1：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符合多元化政策，考量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目標方針包括：(1)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2)半數獨立董事任期不逾 9 年、(3)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每項能力至少有五位董事具備，且個別董事至少具備八項能力中之四項)。

本公司本屆 9 位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3%。董事會成員包括理工、財經等相關專業背景，相關經驗則涵蓋半導體領域(包括徐建華董事、陳溪新董事、孫慶宗董事、范桂榮董事及陳澤澎董事，共 5 位)、光電領域(包括羅榮晃董事、葉文貴董事及陳澤澎董事，共 3 位)，以及具有財經經驗(包括范桂榮董事、沈維民董事及胡漢良董事，共 3 位)。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半數獨立董事任期不逾 9 年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徐建華	中華民國	男		51 至 60 歲	3 至 6 年	V	V	V	V	V	V	V	V
陳溪新	中華民國	男		61 至 70 歲		V	V	V	V	V	V	V	V
孫慶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范桂榮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羅榮晃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葉文貴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澤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沈維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胡漢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二) 董事會獨立性：截至 111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 11~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慶宗	男	105.01	237,585	0.08	0	0	0	0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紹灝	男	105.01	180,929	0.06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博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智凱	男	111.10	11,000	0	0	0	0	0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介標	男	111.1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學士	捷佳科技(股)董事 翕諧科技(股)董事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佩媛	女	106.11	19,900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財稅系學士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監察人 台灣高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

(三)111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11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3)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0	0	0	0	6,838	6,838	5,059	108	15,133	15,133	240
	代表人：徐建華					(1.02%)	(1.02%)			(2.23%)	(2.23%)	
	代表人：陳溪新											
	代表人：孫慶宗											
董事	代表人：范桂榮											
	南亞光電(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羅榮晃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代表人：葉文貴											
	沈維民	0	0	0	0	4,656	4,656	0	0	4,656	4,656	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0.69%)	(0.69%)			(0.69%)	(0.69%)	
	胡漢良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2月24日決議配發111年度董事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註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聽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報第18頁-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徐建華、陳溪新、 范桂榮、孫慶宗、 羅榮晃、葉文貴	徐建華、陳溪新、 范桂榮、孫慶宗、 羅榮晃、葉文貴	徐建華、陳溪新、 范桂榮、羅榮晃、 葉文貴	徐建華、陳溪新、 范桂榮、羅榮晃、 葉文貴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南亞光電(股)公司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沈維民、陳澤澎、 胡漢良	南亞光電(股)公司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沈維民、陳澤澎、 胡漢良	南亞光電(股)公司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沈維民、陳澤澎、 胡漢良	南亞光電(股)公司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沈維民、陳澤澎、 胡漢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漢磊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孫慶宗	孫慶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11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公 司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孫慶宗	8,224	8,224	216	216	92	92	4,912	0	4,912	0	13,444 (1.97%)	13,444 (1.97%)	0
副總經理	呂紹灝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決議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孫慶宗、呂紹灝	孫慶宗、呂紹灝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孫慶宗	0	7,500	7,500	1.10%
	副總經理	呂紹灝				
	協理	張智凱				
	協理	王介標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佩媛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決議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5,974	1.57%	5,974	1.57%	11,389	1.68%	11,389	1.6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121	1.87%	7,121	1.87%	13,444	1.97%	13,444	1.97%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決議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大項，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四類，係依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及參酌其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以及每年董事會所通過年度預算之營運績效額度，併同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依「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辦法」程序辦理。

本公司於 100 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呈送董事會決議。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酬金支付除參考其所任職位、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包含董事之出席率、溝通頻率、提供之建議…等）、個人績效貢獻（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營收及獲利達成率，以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及內控遵循，或特殊功績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外，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7	0	100%
董事		代表人：陳溪新	4	1	57%
董事		代表人：孫慶宗	7	0	100%
董事		代表人：范桂榮	7	0	100%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7	0	100%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7	0	10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7	0	10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第 41~43 頁。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八屆第十四次 111.01.03	徐建華董事 孫慶宗董事 范桂榮董事 葉文貴董事 羅榮晃董事	1. 一般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四次 111.01.03	沈維民董事 胡漢良董事 陳澤澎董事	1. 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第八屆第十五次 111.02.14	孫慶宗董事	1. 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2. 經理人薪酬提案		
第八屆第十六次 111.05.09	孫慶宗董事	1. 經理人 111 年薪酬調整提案		
第九屆第二次 111.08.08	沈維民董事 胡漢良董事 陳澤澎董事	1.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第九屆第三次 111.11.07	孫慶宗董事	1. 經理人薪酬提案		
第九屆第五次 112.02.24	沈維民董事 胡漢良董事 陳澤澎董事	1. 獨立董事酬勞分派 2. 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第九屆第五次 112.02.24	徐建華董事 陳溪新董事	1. 一般董事酬勞分派 2. 一般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孫慶宗董事 范桂榮董事 葉文貴董事 羅榮晃董事		
第九屆第五次 112.02.24	孫慶宗董事	1. 指派子公司董監事 2. 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3. 經理人薪酬提案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一)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 (二)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評估範圍：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 (四) 評估方式：以董事自評及董事會內部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 (五) 評估內容：
 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2. 董事會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4. 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資訊，將問卷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送交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完成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112 年 2 月董事會報告，經評估 111 年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為『優等以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此二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二) 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11 年度董事會出席率(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率總次數/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達 95% 以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年度工作重點

一、112 年度工作重點：

1. 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結果。
2. 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3. 審閱財務報告。
4. 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5. 委任簽證會計師。
6. 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服務公費。
7. 審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8. 法令遵循。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任期自111年6月21日至114年6月20日止)

(2)111年度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澤澎	6	0	10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6	0	10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1.01.03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111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且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同意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1.02.14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1.05.09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第三屆 第一次 111.08.08	1. 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屆 第二次 111.11.07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4. 訂定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 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第三屆 第三次 111.12.26	1. 112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第三屆 第四次 112.02.24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112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八屆第十四次 111.01.03	1.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左列議案，陳澤澎、沈維民及胡漢良三位獨立董事因與自身有利害關係，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第九屆第二次 111.08.08	1.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第九屆第五次 112.02.24	1.獨立董事酬勞分派 2.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達到充分溝通。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針對當季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IFRSs公報修訂與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達到充分溝通。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事項如下：

會議日期	方式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指正及溝通結果
111.02.14	審計委員會	110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5.09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111.08.08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111.11.0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111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審計委員會	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2.24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洽悉。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

會議日期	方式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指正及溝通結果
111.02.14	審計委員會	1. 110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05.09	審計委員會	1. 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08.08	審計委員會	1. 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11.07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112.02.24	審計委員會	1. 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註：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出席率(所有獨董實際出席率總次數/所有獨董應出席總次數)為 10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www.epi.episil.com)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專責投資人關係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均可反應意見，並獲妥善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經營之穩定。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皆依證期局規定辦理，訂定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往來交易相關辦法，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以控管風險。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且具有科技產業經營者，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半導體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3 頁。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自願設置有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等，進行評估。111年度評估結果於112年2月24日提送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董事會評估之。 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重要內容包含： (1)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在審計期間，審計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4)審計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重要內容包含： (1)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2)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3)會計師工作負荷，包括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或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佔比。 (4)金管會及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缺失、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數。 依本公司提報112年2月24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評估結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且屬適任。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110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部主管吳書容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吳書容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其111年進修情形請參閱第38頁，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2. 就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3. 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4. 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5.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6.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股務及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溝通管道資訊請參閱 28~29 頁。</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epi.episil.com)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本公司定期更新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另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提供投資人查詢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且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另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p> <p>2. 僱員關懷：公司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於107年3月公告新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取代OHSAS18001，本公司於108年10月取得ISO45001:2018認證。由專責之勞安部門監督指導各部門進行自主巡檢及改善，並每月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季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安全合宜的工作環境及必要性之急難救助。</p> <p>3.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者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p> <p>4. 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董事視需求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敬請參閱第39頁董事進修情形。</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品質工程處及業務處，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p> <p>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2年度投保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已提報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並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完成自評與檢討，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水平。				

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切議題	溝通形式與頻率	111 年各議合管道實際執行情形及聯絡窗口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關係管理 · 公司治理 · 行為準則 · 法規遵循 · 申訴機制 · 創新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報告書(每年)。 2. 與客戶的檢討會議：包含技術、產品、售後服務、禁用物質、衝突礦產、環境等(不定期、QBR/HBR/ ABR)。 3.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4. 企業網站(不定期)。 5. 客戶供應商大會(不定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於公司官網提供 111 年永續報告書。 2. 完成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 3. 於企業網站揭露最新產品技術。 4. 參加重要客戶技術論壇報告技術研發成果。 5.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 <p>聯絡窗口 電話：03-5632255 分機 2816 余小姐 E-mail：epi.sales@epi.episil.com</p>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 · 非衝突礦產 · 供應商評等 · 供應商 ESG 政策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稽核(不定期)。 2.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每年)。 3. 非衝突礦產聲明書要求(不定期)。 4. 供應商及外包商評等(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全面承諾並回簽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書。 2. 稽核 9 家關鍵供應商。 3. 共 42 家關鍵供應商簽屬從業道德規範遵循。 <p>聯絡窗口 電話：03-5632255 分機 2300 賴處長 E-mail：neilson.lai@epi.episil.com</p>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維護 · 人才吸引與留任 · 人才培育與發展 · 薪資福利 · 職場安全與健康 · 員工照顧與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資會議(每季)。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每季)。 3. 教育訓練(不定期)。 4. 部門溝通及工作會議(不定期)。 5. 內部訊息公告(不定期)。 6. 員工申訴專線(及時)。 7.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每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共召開 4 場。 2. 每季舉辦職工福利委員會例會共召開 4 場。 3.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協助新人了解公司。提供內、外部訓練資源，每名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約 21.98 小時，有效達成人才培育與發展。 4. 辦理企業資訊安全/營業秘密訓練課程，提升員工法律素養。 5. 每週召開主管會議，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公司營運相關狀況及提升溝通效能。 6. 辦理中/高階主管年度預算說明會及策略共識營，協助主管瞭解公司未來營運策略及產品發展方向。 7. 不定期發佈公司訊息公告，以利全體同仁即時了解公司相關資訊。 8. 員工申訴電話：0 次。 9. 每季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共召開 4 場。 <p>聯絡窗口 電話：03-5632255 分機 2226 陳小姐 E-mail：2226@epi.episil.com</p>

利害關係人	關切議題	溝通形式與頻率	111 年各議合管道實際執行情形及聯絡窗口
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組織策略願景 ·風險管理 ·法令遵循 ·股東權益維護資訊透明 ·經濟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每年)。 2. 法人說明會(每年)。 3. 發布營業收入(每月)。 4. 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更新)。 5. 公司網站(即時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股東常會 1 次。 2. 舉辦法人說明會 1 次。 3. 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4.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即時回覆投資者關注議題。 <p>聯絡窗口 發言人：范桂榮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婷苑 處長 電話：03-5632255 E-mail：epi@epi.episil.com</p>
政府單位與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風險管理 ·法令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文回覆政府機關之要求(即時)。 2. 更新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每月、每季、每年)。 3. 問卷及訪談(不定期)。 4. 接受政府機關評鑑(每年)。 5. 參與政府機關相關活動(不定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政府法規要求，定期提供相關報告或回覆。 2. 完成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 3. 6 位董事參與證券主管機關宣導說明會，共計 26 小時。 <p>聯絡窗口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0 號 電話：03-5632255</p>
非營利團體與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關懷 ·社區參與 ·公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才平台及活動(每日)。 2. 公司對外網頁(每日)。 3. 公益捐贈(不定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才平台提供就業機會，並參與地方性徵才活動合計約 3 場。參加政府穩定就業獎勵計畫:安穩僱用計畫，111 年共有 60 位新進同仁符合計畫條件，共領取勞工就業獎勵金 985,000 元。 2. 物資捐贈公益團體。 3. 完成公益捐款 3 家。 <p>聯絡窗口 電話：03-5632255 分機 2226 陳小姐 E-mail：2226@epi.episil.com</p>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法令遵循 ·人才吸引與留任 ·人才培育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合作洽談(每年)。 2. 產學合作相關會議參與(每年)。 3. 參與校園徵才活動(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產學合作 9 家。 2.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推展會議，會議上討論最新國家政策及國際趨勢。 3. 參與學校徵才活動合計約 8 場，提供就業機會，並進行公司及產業趨勢校園座談會，提高就業意願。 <p>聯絡窗口 電話：03-5632255 分機 2226 陳小姐 E-mail：2226@epi.episil.com</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條件	年資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1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姓名					
獨立董事	陳澤澎	7年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晶元光電(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 Lynk Labs 公司董事	(1)(2)(3)(4) (5)(6)(7)(8) (9)(10)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7年	財政稅務系教授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1)(2)(3)(4) (5)(6)(7)(8) (9)(10)	3
獨立董事	胡漢良	4年	執業會計師及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1)(2)(3)(4) (5)(6)(7)(8) (9)(10)	0

註1：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維民	4	0	100	
委員	陳澤澎	4	0	100	
委員	胡漢良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意見及後續處理
111.01.03 第四屆第五次	一、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費用調整案 二、本公司一般董事業務執行費用案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案	以上議案，除獨立董事因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進行利益迴避，並建議獨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呈送董事會議決外，其餘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及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1.02.14 第四屆第六次	一、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三、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四、經理人111年薪酬提案。	
111.05.09 第四屆第七次	一、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本公司經理人111年薪酬調整提案。	
111.11.07 第五屆第一次	一、經理人薪酬提案。 二、經理人委任及薪酬提案。	
112.02.24 第五屆第二次	一、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三、112年董事業務執行費。 四、經理人112年薪酬提案。 五、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111年成立「ESG指導委員會」，以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由「ESG推行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ESG指導委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嘉晶電子人權政策」等相關規章，積極規劃永續發展的策略與方向，推動永續經營，公司治理，並嚴守法律規範，以提供同仁良好工作環境與合理報酬與福利；同時肩負永續環境的重要使命，公司同仁從自身做起，確實執行環保節能，並號召同仁共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p> <p>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對可能影響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p>	無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理念，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致力於保護地球與環境、綠色生產、節能減碳，降低活動、產品對環境之衝擊，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藉由全員參與及諮詢、持續改善及定期審查，以達成守法、環保與企業持續成長之經營目標。並且做到嚴守相關法規及有關環保之要求；關注環保議題，評估其風險與機會並執行有效之管控措施；建立設定及審查環境目標之架構，以提高環保績效。</p> <p>本公司各廠區於民國 90 年 12 月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定期取得第三方驗證通過審查，持續有效；同時自 110 年起依 ISO14064-1/GHG protocol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驗證。</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本公司本著「珍惜自然資源」之環保精神，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及回饋社會理念，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例如包裝材紙箱回收再利用，文書用紙雙面利用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電子化減少用紙等。</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相關作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內容請參閱第 36 頁。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規範，訂有「嘉晶電子人權政策」。認同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並採取「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一致的行動，提供員工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有尊嚴地對待並尊重所有利害關係人，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恪守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善盡管理、宣導及降低風險之責。 (1)建立兩性平等方面 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與尊重男女平等權益之信念，於工作規則訂定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專章。 (2)保障員工權益方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公平性，秉持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保障人權並禁止就業歧視，並提供友善工作環境。 (3)人權宣導訓練方面 111年針對同仁進行「最佳友善職場」相關訓練，完訓人數601人，佔總員工人數82%，課程總人時數為601小時。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及人權風險評估與管控，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依據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此外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做為員工敘薪之依據，且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條件。公司另設有績效獎金，視年度經營績效(經營成果)、財務狀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績效獎金，以達到獎勵員工的目的</p> <p>(三)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安全健康、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消除危害和降低安衛風險，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藉由全員參與及諮詢、持續改善及定期審查，以達成守法、安全、身心健康與企業持續成長之經營目標。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兩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了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並且做到嚴守相關法規及有關安全衛生危害預防之要求；關注安全衛生議題，評估其風險與機會並執行有效之管控措施；建立設定及審查安全衛生目標之架構，以提高安全衛生績效；建置完善溝通機制，並實施、維持及主動傳達給公司組織所能控制下的所有人員。推動關鍵單位主管自主安全查核、定期巡檢及不定期專案查核，以達持續改善目標。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員工教育訓練，無論新進同仁或在職同仁皆依法進行安全衛生相關訓練。</p> <p>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取得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於 107 年 3 月公告新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ISO45001:2018)取代 OHSAS18001，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取得 ISO45001:2018 認證。每年定期審查，證書有效期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p> <p>本公司 111 年無員工職災失能情形，相較於 110 年有 3 件職災失能件數，3 人(占全體員工人數之 0.4%)，顯示 111 年有更好的職工安全衛生績效。</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本公司為員工建立完整的職能地圖及職涯發展規劃，包含新人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訓練、核心才能訓練等，透過內部、外部參訓，及實體、數位、OJT 等多元學習方式，有效提升工作能力，並提供同仁在職學位進修補助、語文進修補助等，激勵及協助同仁持續自我發展。本公司曾獲頒台灣訓練品質系統銅牌獎，強化員工專業技能，提供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發展。111 年度訓練成效：</p> <p>(1)年度訓練計劃達成率達 90.7%。</p> <p>(2)年度課程申辦總時數約 2,610.5 小時，參訓總人次約 7,466，受訓總人時數 16,131 小時，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約 21.98 小時。</p>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	V		<p>(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為保護客戶權益與維護良好的客戶關係，依「客戶訴怨處理辦法」提供客戶處理產品異常不符規格之處理管</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道。另依「客戶滿意評估作業規範」進行定期評估，據以收集客戶的聲音並予以主動回應。</p> <p>(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資格審核，並確認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若有則不予往來。簽訂契約時，並要求供應商需承諾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一切相關從業道德制度。</p>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進行編製111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中。</p>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常重視推動永續發展，未來將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所有廠區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國際標準認證，並以各國環保指令之危害物質禁/限用要求為基準，建立「毒性化學物質作業管理辦法」及「環境禁用物質管理程序」嚴格把關所有產品及材料，作為對供應商的禁/限用化學物質管理之標準，以符合國際公約、環保法令及客戶規範要求；並藉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推行，進行電能節約最佳化，從源頭管理水、電能源耗用量，降低對環境衝擊並節約成本。</p> <p>本公司每半年及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石來源調查，要求供應商必需不採購及不使用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非政府軍事團體或非法軍事派別所控制衝突地區的礦區，包括：金(Au)、鉭(Ta)、鎢(W)和錫(Sn)等金屬，也透過公司網站對外公開宣導，聲明不使用衝突礦產的政策；供應商管理依照IATF 16949:2016及符合RoHS及相關法令法規條文之要求，確認其品質系統是否符合具有 ISO9001 或 IATF16949 第三者認證，且供應商需提出所提供直接原材料，皆符合 RoHS 及環保相關法令法規要求之直接或間接證明與與生產品質有直接相關性之原物料（包含 Wafer、Mask、Chemical、Gas、Quartz、Target）之新供應商或新原物料評估。</p>				

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ton CO2e /Yr)
110	所有廠區	491.34	50956.22	51447.56
109	所有廠區	104.95	53540.82	53645.77

註:上述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經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查證，並出具合理保證查證聲明書。

公司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用水量 (m3/Yr)	廢棄物總重量(噸)			廢棄物再利用率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合計	
111	所有廠區	1,370,583	5.20	174.45	179.65	46%
110	所有廠區	1,249,414	5.38	187.41	192.79	47%

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達成目標之推動措施	達成情形
單位晶片耗水量<15.5 ton/ m2	1.提高Local scrubber使用製程廢水比率 2.廠區水龍頭加裝節水器 3.評估冷卻水塔提高導電度減少排水量	單位晶片耗水量約13.2 ton/m2
單位晶片耗電量<1395.13 KWH/m2	1.照明改善使用省電燈具 2.汰換一般馬達改用節能型馬達 3.高壓變壓器改用高效率節能型變壓器 4.定期清洗或更換空調散熱塔散熱片 5.評估淘汰效率低的空壓機組 6.評估淘汰效率低的冰水主機及提升冰機最佳化運轉操作 7.評估空調冷卻水塔降低散熱風車葉片載重 8.評估提升空壓機乾燥機系統的露點溫度。 9.改善空壓機系統洩漏率 10.辦公室內空調溫度設定為25-26度，並定期維護空調設備，以維持空調設備高效率運轉及節能狀態 11.評估系統熱回收利用 12.每年召開節能管理系統會議。	單位晶片耗電量約1104.6 KWH/m2
廢棄物回收比例達>30%	1.廠區落實廢棄物分類，將資源回收物獨立存放並請廠商回收 2.減少控片使用量，減少能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產生量 3.成品空箱減量	廢棄物回收比例為46%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地檢討，俾確保制度執行持續有效。</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中心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關係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永續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p> <p>(四) 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p>(五) 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及提供相關檢舉管道，任何違反本公司從業</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道德標準之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本年度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及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郵件、電話專線、申訴平台等方式進行檢舉，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公司網站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另為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利害關係人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www.epi.episil.com)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誠信經營守則間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episil.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1)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9/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	6
		111/09/1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兩岸稅務查核與法規解析實務	6
		111/10/05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0/1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徐建華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1/08/0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2
		111/08/0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1
董事	陳溪新	111/10/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2/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董事	范桂榮	111/10/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孫慶宗	111/10/2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葉文貴	111/10/1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董事	羅榮晃	111/10/1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董事	沈維民	111/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數位浪潮所引起的風險與危機	3
		111/10/1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ESG 如何提升企業韌性 轉型與機會	3
		111/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兩岸投資、合資及併購重要法令解析	3
		111/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控股公司下之併購後整合暨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治理	3
董事	陳澤澎	111/11/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11/11/1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9
董事	胡漢良	111/06/28	台灣董事學會	劇變的年代探究下一代的核 心競爭力	3
		111/03/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 創新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建華

徐建華



總經理：孫慶宗

孫慶宗



2. 經證期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年 股東常會 111.06.21	1.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選舉第九屆董事 4.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 決議通過。 2. 已遵循決議結果作業。每股配發新台幣1.18483932元，於111年8月12日發放現金股利共新台幣341,252,075元。 3. 第九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已於111年7月8日完成變更登記。 漢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徐建華 漢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溪新 漢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孫慶宗 漢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范桂榮 南亞光電(股)公司代表人：羅榮晃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文貴 沈維民 陳澤澎 胡漢良 4. 已遵循決議結果作業。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11.01.03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111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3.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費用調整案。 4. 通過本公司一般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5.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11.02.14	1. 通過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3. 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4. 通過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 通過討論董事選舉案。 6.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八屆第十五次 111.02.14	8.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 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 訂定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11. 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通過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13. 通過經理人111年薪酬提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八屆第十六次 111.05.09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4.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1年薪酬調整提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九屆第一次 111.06.21	1. 推舉本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九屆第二次 111.08.08	1. 通過民國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4.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案。 5.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九屆第三次 111.11.07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民國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4. 訂定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 委任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6. 通過經理人薪酬提案。 7. 通過經理人委任及薪酬提案。 8.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九屆第四次 111.12.26	1. 通過112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2.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治理守則」。 3.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九屆第五次 112.02.24	1. 通過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九屆第五次 112.02.24	3. 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 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6. 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通過112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8. 通過112年董事業務執行費。 9. 通過指派子公司(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之董監事。 10. 通過經理人112年薪酬提案。 11. 通過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八屆第十四次 111.01.03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111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第八屆第十五次 111.02.14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第八屆第十六次 111.05.09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第九屆第二次 111.08.08	1. 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九屆第三次 111.11.07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4. 訂定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 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四次 111.12.26	1. 112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五次 112.02.24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112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	111/01/01-111/12/31	2,470	1,730	4,200	
	林玉寬					

(一)111年非審計服務內容為非主管薪酬複核、稅務簽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服務公費、永續報告書專業諮詢費及變更登記服務公費合計金額新台幣1,730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750仟元(減少23.29%)，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四說明，將稅務簽證費用新台幣750仟元由審計公費調整至非審計公費所致。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五、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註)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大股東	漢磊科技(股)公司	761,680	0	0	0
董事長	代表人：徐建華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陳溪新	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代表人：孫慶宗	101,185	0	0	0
董事	代表人：范桂榮	11,000	0	0	0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羅榮晃	0	0	0	0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100,538	0	0	0
	代表人：葉文貴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紹灝	30,000	0	0	0
協理	張智凱	11,000	0	0	0
協理	王介標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佩媛	19,90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3,300	0	0	0

1.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2.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六、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漢磊科技(股)公司	166,961,680	57.8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徐建華	150,000	0.05	0	0.00	0	0	無	無	
南亞光電(股)公司	9,847,325	3.4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王文潮	0	0.00	0	0.00	0	0	無	無	
葉文貴	3,173,632	1.10	2,500,855	0.87	0	0	陳秀卿 葉碧香 黃武順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3,000,793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秀卿	2,500,855	0.87	3,173,632	1.10	0	0	葉文貴 葉碧香 黃武順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利遠見基金單位信託投資專戶	2,731,000	0.9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陳秀卿	2,500,855	0.87	3,173,632	1.10	0	0	葉文貴 葉碧香 黃武順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葉碧香	2,479,385	0.86	2,400,814	0.83	0	0	黃武順 葉文貴 陳秀卿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黃武順	2,400,814	0.83	2,479,385	0.86	0	0	葉碧香 葉文貴 陳秀卿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楊志穎	869,075	0.30	0	0.00	0	0	無	無	
趙玲珠	834,730	0.29	0	0.00	0	0	無	無	

七、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0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00	100	-	-	2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年4月2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3,575,315	2,435,753,150	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合併		註1
105.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179,315	2,441,79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4,000股	—	註2
105.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290,315	2,442,90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11,000股	—	註3
105.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320,315	2,443,20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股	—	註4
106.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401,315	2,444,01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1,000股	—	註5
107.01	29.8	300,000,000	3,000,000,000	274,401,315	2,744,013,150	現金增資30,000,000股	—	註6
10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7,491,213	2,774,912,130	公司債轉換股份3,089,898股	—	註7
109.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8,816,103	2,788,161,030	公司債轉換股份1,324,890股	—	註8
110.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9,635,585	2,796,355,850	公司債轉換股份819,482股	—	註9
110.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0,068,790	2,800,687,900	公司債轉換股份433,205股	—	註10
11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0,538,097	2,805,380,970	公司債轉換股份469,307股		註11
110.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2,320,639	2,823,206,390	公司債轉換股份1,782,542股		註12
111.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4,376,729	2,843,767,290	公司債轉換股份2,056,090股		註13
111.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4,715,486	2,847,154,860	公司債轉換股份338,757股		註14
111.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8,015,486	2,880,154,860	現金增資3,300,000股		註15
111.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8,539,369	2,885,393,690	公司債轉換股份523,883股		註16

註1：105年02月19日經竹商字第1050004119號函核准。
 註2：105年05月24日經竹商字第1050013773號函核准。
 註3：105年08月22日經竹商字第1050023364號函核准。
 註4：105年11月21日經竹商字第1050032283號函核准。
 註5：106年02月06日經竹商字第1060002669號函核准。
 註6：107年01月12日經竹商字第1070002205號函核准。
 註7：109年08月18日經竹商字第1090023232號函核准。
 註8：109年11月23日經竹商字第1090032888號函核准。
 註9：110年03月22日經竹商字第1100007646號函核准。
 註10：110年05月24日經竹商字第1100014727號函核准。
 註11：110年08月20日經竹商字第1100023377號函核准。
 註12：110年11月23日經竹商字第1100034547號函核准。
 註13：111年01月19日經竹商字第1110001782號函核准。
 註14：111年05月26日經竹商字第1110016327號函核准。
 註15：111年06月28日經竹商字第1110019931號函核准。
 註16：111年11月18日經竹商字第1110037183號函核准。

112年4月2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88,539,369	211,460,631	5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0	52	35,544	110	35,717
持有股數	1	1,002,037	180,623,602	98,407,418	8,506,311	288,539,369
持股比例(%)	0.00	0.35	62.60	34.10	2.9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12,803	1,020,195	0.35
1,000-5,000	19,799	35,816,799	12.42
5,001-10,000	1,843	13,585,072	4.71
10,001-15,000	511	6,319,394	2.19
15,001-20,000	260	4,625,537	1.60
20,001-30,000	201	4,910,014	1.70
30,001-40,000	94	3,196,908	1.11
40,001-50,000	41	1,868,342	0.65
50,001-100,000	82	5,680,330	1.97
100,001-200,000	40	5,352,323	1.85
200,001-400,000	25	6,966,410	2.41
400,001-600,000	5	2,300,756	0.80
600,001-800,000	3	2,098,000	0.73
800,001-1,000,000	2	1,703,805	0.59
1,000,001股以上	8	193,095,484	66.92
合計	35,717	288,539,36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961,680	57.86%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47,325	3.41%
葉文貴	3,173,632	1.10%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3,000,793	1.0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利遠見基金單位信託投資專戶	2,731,000	0.95%
陳秀卿	2,500,855	0.87%
葉碧香	2,479,385	0.86%
黃武順	2,400,814	0.83%
楊志穎	869,075	0.30%
趙玲珠	834,730	0.29%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刊 印 日 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54.50	139.50	80.30	
	最 低	54.70	66.10	69.10	
	平 均	87.17	92.23	73.9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21	18.38	-	
	分 配 後 (註 1)	15.01	16.3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253	286,615	-	
	每股盈餘(元)	1.35	2.38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1)	1.20	2.0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2)	64.57	38.75	-	
	本 利 比 (註 3)	72.64	46.1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4)	1.38	2.17	-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共新台幣 577,078,738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75,047,29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380,91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相關資料：

112年4月2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03月29日
面額		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5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4年03月29日
保證機構		無擔保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估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金額	截至112年4月2日止均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發行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A·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項 目			
轉換公司債	最 高	122.95	98.00
	最 低	95.50	96.50
	平 均	116.62	97.39
轉 換 價 格		自 111 年 06 月 14 日起，轉換價格自 128.0 元調整為 127.8 元； 自 111 年 0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自 127.8 元調整為 126.2 元。	
發 行（辦 理）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 行 日 期：111 年 3 月 29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128.0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以 發 行 新 股 方 式 交 付	

B·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C·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D·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75,600 仟元(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 270,600 仟元加計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 505,000 仟元)。

(二)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10 年度已實際支付數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113 年第一季	960,187	122,286	52,937	173,824	119,281	267,836	65,153	62,950	58,720	18,600	18,600
合 計		960,187	122,286	52,937	173,824	119,281	267,836	65,153	62,950	58,720	18,600	18,6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p>(1)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金額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為化合物及矽晶圓等半導體磊晶矽晶圓所需之產能，係屬於現有生產線之擴充，根據過去經驗，考量機器設備交機安裝、驗收及客戶認證時間，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至 112 年度陸續投產，預估 111 年度可增加產量為 32,900 片，隨著機器設備陸續投入生產，預估 112 年度可增加產量為 288,600 片，113 年度之後預估整年產量可增加至 440,400 片；在銷售值方面，考量 111 年度僅部份機台完成驗收及客戶認證並開始量產，故 111 年度銷售金額保守預估增加 233,096 仟元，隨機器設備陸續安裝上線量產，並考量未來不同材料磊晶代工產品組合調整及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合理推估 112~113 年度新增之銷售值分別為 1,211,321 仟元及 1,921,662 仟元；另考量客戶議價造成價格下滑，預估 114~115 年度可新增之銷售值分別為 1,883,229 仟元及 1,845,565 仟元。</p> <p>(2)截至 112 年第 1 季累積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進度為 76.64%，較預定進度 83.45% 落後 6.81%，主係因部分機台貨款尚待設備廠商提示押匯文件後支付，致付款時程有所延遲。截至年報刊印日部分機器設備已陸續完成安裝、驗收及試產，並開始量產。公司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已逐步發揮效益。</p>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埋藏層磊晶片、多層矽磊晶片、矽磊晶於Silicon on Insulator上(SOI)、GaN磊晶片、SiC磊晶片等產品之製造。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磊晶晶片		5,043,332	100.00	5,899,587	100.00
合計		5,043,332	100.00	5,899,587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矽磊晶、碳化矽磊晶和氮化鎵磊晶之生產及代工。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第二代 High Grade SiC 磊晶片。
 - (2) 八吋中低壓 GaN-on-Silicon 磊晶片。
 - (3) 八吋 SiC 磊晶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Fall 2022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Americas	121,481	142,138	143,278	27.4	17.0	0.8
Europe	47,757	53,774	54,006	27.3	12.6	0.4
Japan	43,687	48,064	48,280	19.8	10.0	0.4
Asia Pacific	342,967	336,151	311,005	26.5	-2.0	-7.5
Total World - \$M	555,893	580,126	556,568	26.2	4.4	-4.1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0,337	34,098	35,060	27.4	12.4	2.8
Optoelectronics	43,404	43,777	45,381	7.4	0.9	3.7
Sensors	19,149	22,262	23,086	28.0	16.3	3.7
Integrated Circuits	463,002	479,988	453,041	28.2	3.7	-5.6
Analog	74,105	89,554	90,952	33.1	20.8	1.6
Micro	80,221	78,790	75,273	15.1	-1.8	-4.5
Logic	154,837	177,238	175,191	30.8	14.5	-1.2
Memory	153,838	134,407	111,624	30.9	-12.6	-17.0
Total Products - \$M	555,893	580,126	556,568	26.2	4.4	-4.1

Note: Numbers in the table are rounded to whole millions of dollars, which may cause totals by region and totals by product group to differ slightly.

來源：WSTS, November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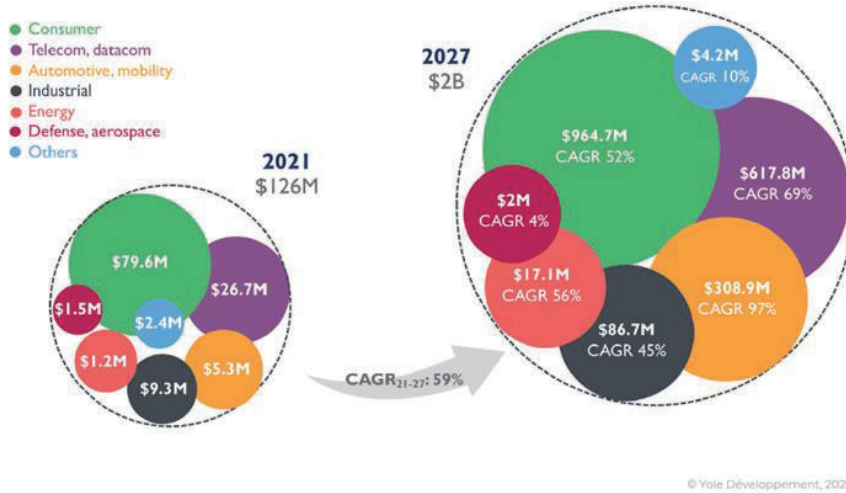
根據全球主要半導體統計機構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以下簡稱 WSTS) 2022 年 11 月的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增長，規模為 5801.26 億美元，較 2021 年的 5558.93 億美元年增 4.4%，然 2023 年逆風之下預期衰退 4.1%。而與本公司相關較大的類比 IC 與分離式元件市場則為正成長，分別有 1.6% 和 2.8% 的小幅成長。

另外較矽材料擁有更高性能且本公司已研發成功的 GaN-on-Silicon 和 GaN-on-SiC wafer，預計在 Power discrete 領域的應用將愈來愈廣泛。

化合物半導體 WBG 方面，根據 Yole 2022 年的預測，氮化鎵 (GaN) 功率元件的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的 1 億 2 仟 6 佰萬美元至 2027 年達到 20 億美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達到 59%，其中手機快充、5G 基站以及車用電子將是主要的應用。

2021-2027 power GaN device market revenue

(Source: Power GaN 2022, Yole Intelligence, June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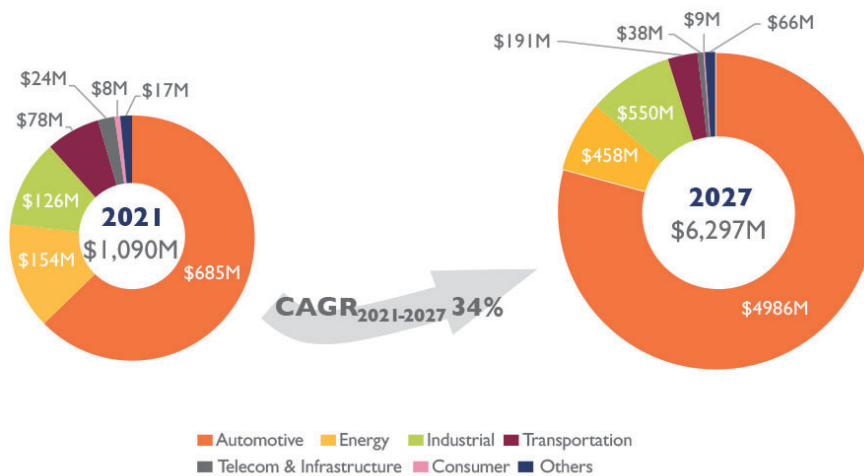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May 2022

碳化矽 (SiC) 方面，Yole 預測市場規模從 2021 年的 11 億美元至 2027 年達到 63 億美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達到 34%，並且在車用、太陽能與工業用領域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2021-2027 power SiC market devices split by seg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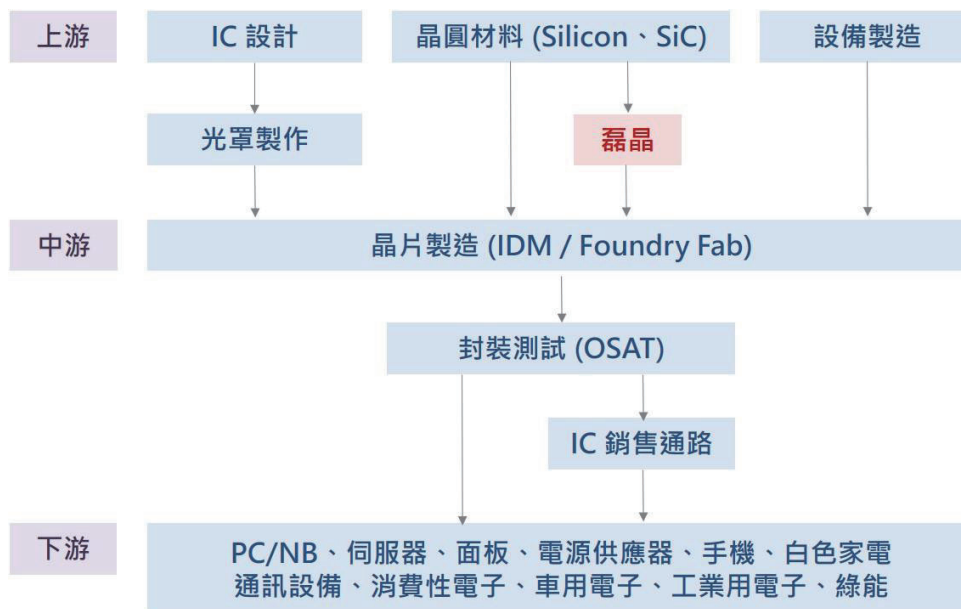
(Source: Power SiC 2022, March 2022)



資料來源：Yole, March 202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如下圖所示，其中屬於上游產業的有：晶圓製造或再生公司、IC 設計公司、化學製造公司、設備製造公司、導線架製造公司等；屬於下游產業的有：封裝測試廠、IC 銷售公司、系統廠商。而本公司之業務範疇屬於半導體上游晶圓相關產業。



半導體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上圖所示，隨著半導體垂直分工整合的趨勢演進，依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由 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之 IC 晶圓製造廠則依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之電路圖在晶圓上，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而完成後之晶圓再送往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將加工完成的晶圓，經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汙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最後進行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等測試。其中本公司之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業務範疇屬於上游產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矽磊晶片 (Silicon Epitaxial Wafer)、埋藏層磊晶片 (Buried Layer Epitaxial Wafer)、多層矽磊晶片 (Multi-Layer Epitaxial Wafer)、氮化鎵磊晶片 (GaN Epitaxial Wafer)、碳化矽磊晶片 (SiC Epitaxial Wafer)，應用於高功率場效電晶體 (Power MOSFET)、二極體 (Diodes)、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IGBT)、電源管理 IC (PMIC) 等功率元件之生產，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下游衍生之產品應用繁多，如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電信通訊及電腦等。

3. 產業發展趨勢

放眼未來，物聯網、無線充電、自動駕駛等新興應用科技，將致使終端產品中半導體含量越來越高，可望提升半導體產業的未來產值。由於磊晶製程在電性上優異的特性，可廣泛運用在各種分離式元件或積體電路，例如電源管理元件、驅動元件、光電及保護元件，這些功率元件在因應環保意識所產生

的節能風潮下，需求不容小覷，目前主流是使用 6 及 8 吋之矽磊晶片為其原始材料，但大型 IDM 廠已開始將功率元件往 12 吋廠生產的趨勢。另外，由於在部份應用領域，矽材料特性已達其物理極限，無法再提升產品效能，因而有越來越多公司朝向下世代寬能隙半導體元件尋求突破，本公司亦積極往 SiC 磊晶及 GaN-on-Silicon 磊晶發展。

4. 商品競爭情形

國外競爭者主要為日本、德國及美國矽晶圓製造廠，這些競爭者皆具備長晶、切片、研磨、拋光、清洗及磊晶一貫製程，生產之磊晶矽晶圓，大多以供應 8 吋/12 吋標準 CMOS 製程為主。另外，中國有些中小尺寸矽磊晶圓業務之競爭者。

本公司嫻熟磊晶技術，各項產品製程能力和良率已獲國際大廠客戶的肯定，因具專業水準，並不斷開發新製程，提供客戶多樣化、彈性且快速的產品服務，並致力提高品質及降低成本，形成可觀的經濟規模，具有足夠能量面對市場上上述競爭者的挑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已研發完成氣體供應穩定監控技術、改良機台製程參數穩定技術、減壓成長技術等磊晶關鍵性技術，目前製程技術已發展至 6、8 吋磊晶矽晶圓及 6、8 吋埋藏層磊晶，技術層次已躋身國際水準，且獲得國內外半導體大廠之認證及採用。除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埋藏層磊晶及分離式元件用之磊晶矽晶圓所需之各種不同規格的磊晶矽晶圓外，為因應半導體電力電子產業發展之需求，改善現有磊晶製程技術及磊晶設備，開發超級接面磊晶技術，讓磊晶製程摻雜濃度均勻性之調整可以獨立進行，可減少調整時間，提高生產產量並提升製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因此將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 GaN 氮化鎵及 SiC 碳化矽，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70,091	19,120
營業淨額	5,899,587	1,097,160
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率	1.19%	1.74%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射頻氮化鎵(GaN-on-Silicon) 磊晶片。
2. 第二代 650V GaN-on-Silicon 磊晶片。
3. 減壓製程(RP)高電阻矽磊晶片。

(2) 專利申請成果

目前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7項、美國專利2項、中國大陸專利2項以及日本專利1項。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業務計劃是持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深耕利基市場，以高品質為市場區隔，避開削價競爭，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延續競爭優勢。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由於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業務國際化，服務及品質精緻化的努力，已獲得客戶肯定。近年來因應亞洲客戶的需求穩定成長以及半導體市場在中國大陸迅速崛起，因此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擴展客戶群並積極開發大陸及新興市場，且生產其他種類之磊晶如 SOI、SiC 及 GaN-on-Silicon，期使磊晶事業經營擴大發展、日益茁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2,791,166	55.34	3,178,107	53.87
	日本	1,068,995	21.20	1,484,141	25.16
外銷	中國大陸	629,903	12.49	503,822	8.54
	其他	553,268	10.97	733,517	12.43
合併營收淨額合計		5,043,332	100.00	5,899,587	100.0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電動車、綠能、5G 的相關應用蓬勃發展，世界對半導體的依賴與日俱增，未來幾年的半導體市場規模勢必持續擴大，加上更高的能源效率要求，也驅動了功率半導體在質與量上的提升。由於磊晶所生產的矽磊晶產品及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產品是製作功率半導體不可或缺的原料，因此可以樂觀預期磊晶產品的需求還會持續穩定的成長。

3. 競爭利基

A. 具完整之產品線及市場知名度

本公司擁有優異的磊晶生產技術、研發能力及市場知名度，為全球重要的矽磊晶材料供應廠商，可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提供完整之服務，由於市場定位採少量多樣之特質，客戶訂單皆屬訂製性產品，因此具備高度彈性、快速、密切配合之技術服務能力與機台配置，且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國際市場已頗負盛名。

B. 以策略聯盟方式引進關鍵技術

本公司除從事產學研究計畫外，亦自客戶及聯盟公司國際知名廠商合作開發製程技術，並配合自有技術能力，將轉移之技術提昇，力求減

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良率，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多年來，已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並獎勵員工以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使公司獲得智財權之保障。

C. 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隨著終端消費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業者不斷推出更省電、低功率與快速數據傳輸等特性的產品，而半導體材料廠也必須提供符合未來趨勢的矽基材，以協助元件製造商達到最佳效能，且磊晶矽晶圓為節能趨勢不可或缺之關鍵性材料，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積極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 GaN 氮化鎵及 SiC 碳化矽，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D. 為台灣垂直整合的 IC 產業鏈中堅固的一環

臺灣位居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中關鍵的地位，本公司在此價值鏈中已經和上下游縝密結合，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是故藉此隱形的鎖鏈，彼此互惠互利，不僅具有國際競爭力，於新市場開發上亦較事半功倍。

E. 優質的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品質方面，本公司通過 ISO 9001:2015 及 ISO/TS16949:2016 認證。

環安衛方面，本公司取得 ISO 14001:2015 及 ISO 45001:2018 認證。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磊晶代工，因與客戶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並達成彼此合作默契，供需有相當程度共存共榮互利性，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分配及擴增計畫均能作最有效之運用。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注研究矽磊晶片之製造逾三十年，累積成熟的技術，無論在人才培訓及技術品質上已日臻成熟，代工服務完整且全面性，更吸引國內外大廠參與技術合作，除深入日本市場取得大量及長期訂單外，亦積極拓展歐美、中國大陸市場，逐年營業額比例上已分散市場集中度。

(C) 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需求量持續成長，將刺激矽晶圓材料市場成長，由於受惠於終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需求影響，相關記憶體、處理器及通訊晶片等 IC 零組件持續供不應求，也間接使半導體材料持續成長。

B. 不利因素

(A) 新競爭者逐漸投入市場競爭，壓縮利潤空間。加上中國大陸積極扶植其國內半導體產業，市場競爭越形激烈。

因應對策：

a. 除與客戶共同研發新製程及新產品外，本公司亦努力於良率之提升及強化產品之競爭力，近年來由磊晶矽晶圓相關技術已延伸多項產品，包括節能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新製程，以符合產品競爭趨勢。

- b. 積極開拓業務，調整產品組合，並推動建立策略聯盟，以降低產業競爭及景氣影響。
 - c. 研發次世代功率半導體材料磊晶及元件製造技術，建立經濟規模的生產線，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避免價格競爭。
- (B) 矽晶圓係製造半導體元件不可或缺的關鍵基礎材料，故為半導體業之一環，受半導體景氣循環影響。

因應對策：

藉由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人員、機台、資金與技術之規劃，以彈性因應景氣繁榮所帶來大量訂單以及不景氣時訂單減少之衝擊，並且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以降低景氣循環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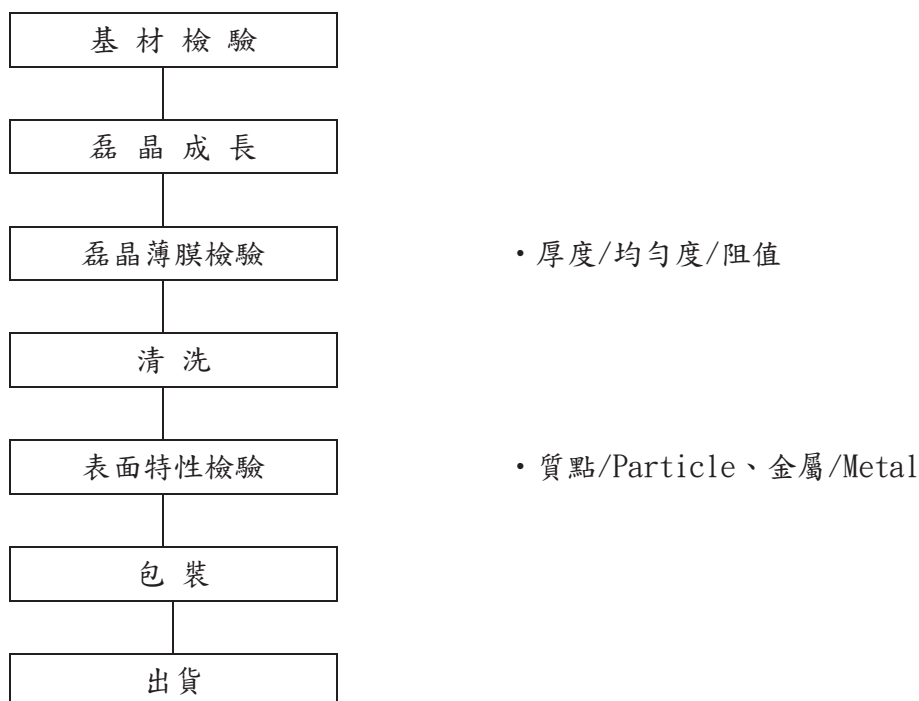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矽磊晶片(Silicon Epitaxial Wafer)、埋藏層磊晶片(Buried Layer Epitaxial Wafer)、多層矽磊晶片(Multi-Layer Epitaxial Wafer)、氮化鎵磊晶片(GaN Epitaxial Wafer)、碳化矽磊晶片(SiC Epitaxial Wafer)，應用於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二極體(Diodes)、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電源管理IC(PMIC)等功率元件之生產，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其用途說明如下表：

產 品	功 能	用 途
矽 磊 晶 片 (埋藏層磊晶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保持電晶體的快速反應時間	用於製造功率場效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快速回復二極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之基本材料
多層矽磊晶片	達到超低 MOSFET 導通電阻	用於製造超低電阻功率場效電晶體
矽磊晶於 Silicon on Insulator 上(SOI)	高速度元件	用於製造 RF IC
GaN 磊 晶 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10 倍優於矽晶片；提高操作頻率	適合用於通訊、軍用、太空、高速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
SiC 磊 晶 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更優於 GaN 晶片；降低導通電阻	適合用於高速超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如 1200V 應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穩定貨源，並持續認證適合之供應廠商，主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以獲得價位合理、品質優良，且交期迅速的生產材料，俾提昇公司競爭力。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久以來已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貨品質與交期穩定。

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節能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營收穩定成長。此外，公司亦不斷研發產品應用並擴增海內外客戶，以避免因銷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B 公司	687,823	26.27	無	B 公司	709,161	24.89	無
2	A 公司	504,056	19.25	無	A 公司	473,409	16.62	無
3	C 公司	364,582	13.92	無	C 公司	424,241	14.89	無
4	其他	1,062,069	40.56		其他	1,241,965	43.60	
	進貨淨額	2,618,530	100.00		進貨淨額	2,848,776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88,579	11.67	母公司
2					B 公司	667,491	11.31	無
3								
4	其他	5,043,332	100.00		其他	4,543,517	77.02	
	銷貨淨額	5,043,332	100.00		銷貨淨額	5,899,587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層；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磊晶晶片	4,976,000	4,887,977	5,057,601	5,106,000	4,523,856	5,824,562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產品組合不同，將影響總產能之換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磊晶晶片	2,955,781	2,791,166	1,751,516	2,252,166	2,648,123	3,169,389	1,623,858	2,730,198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258	294	283
	間 接 人 工	353	440	441
	合 計	611	734	724
平 均 年 歲		38.95	41.08	38.5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19	11.85	9.6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82%	0.68%	0.69%
	碩 士	12.76%	13.08%	13.40%
	大 專	64.81%	69.35%	69.61%
	高 中	19.97%	15.67%	15.06%
	高 中 以 下	1.64%	1.23%	1.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地球及環境，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於建廠規劃時已審慎考量污染防治設施及處理方式，經新竹縣/市環保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核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並取得空、水、廢、毒等相關許可證照。本公司依法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監督、管理相關環保業務，該專責人員皆具相關合格證照。另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最新換證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有效期限至2025年11月24日。2010年取得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2018年3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公告新版職業健康安全系統(ISO 45001:2018)取代OHSAS 18001，本公司已於108年10月取得ISO45001:2018認證，最新換證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有效期限至2025年11月24日。無論是環境管理系統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皆定期通過審查改版驗證，未來將經由持續不斷的改善行動，以強化污染預防、風險控管，並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及安全衛生的風險。

-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設置工安處專責辦理廠區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查核等工作，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 為使同仁正確認知各項作業中之危害因子及預防措施，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以提昇同仁作業安全意識及應變能力。
3.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減重、健康講座..)，提供最新健康資訊，以照護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4. 每半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劃分相似暴露族群及建立其暴露狀況，依暴露評估結果進行化學品分級管理，並且採取相關防護措施及作業管制，提供員工安全舒適工作環境，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
5. 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依各單位需求訂定涵蓋各機械、設備危害預防之檢查項目，落實執行監督查核機制，以防範事故發生及符合法規要求。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全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以確保員工權益。

- (2)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健康，本公司除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外，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其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 (3) 員工訓練：

A. 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培育各階層人才，公司訂定完整之訓練作業程序，並依據員工職能，實施各項訓練課程。公司訓練涵蓋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外部訓練、自我發展以及認證評鑑等方式，以提高員工作業效能，提供顧客更好的產品品質及服務。

B. 員工進修及支出資料

111年員工在職訓練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班次數	總時數	費用(NT元)
職能別專業訓練	1,658	245	3,779	\$ 244,800
階層別管理訓練	342	11	848	\$ 331,089
其他訓練	5,466	324	11,504	\$ 812,643
總計	7,466	580	16,131	\$ 1,388,532

(4)福利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日、結婚、生育及喪葬奠儀等補助金，並舉辦員工旅遊及多項社團活動，以增進員工情誼並舒展身心。

2.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已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制度。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提撥退休金，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中；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勞工平均月工資百分之六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餘有關退休事項，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對保障員工權利與關懷員工身心一向不遺餘力，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本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

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平時除加強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合作團隊外，亦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4. 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勞資關係政策一向秉持真誠、合作、共用的理念，並不斷透過內部溝通致力營造和諧康樂之工作氣氛與生活環境，期使勞資雙方建立滿意之互信關係外，也讓全體員工樂與公司共榮共成長；對外部社會責任的履行，也落實在公司各項員工關係活動的規劃與執行，長期捐贈物資給新竹市私立新竹仁愛兒童之家，支持社區鄰近的公益活動，並參與捐款及義賣等活動（參見下表），回饋非營利團體與社區利害關係人。

項目	捐款 / 訂購 (元)	
2016/05/22	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許. 一個幸福~啟智暨環保愛心園遊會】	50,000
2017/01/1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馨工坊	訂購巧克力 600 盒共\$60,000 供 公司活動使用
2017/05/20	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愛飛揚~啟智暨環保愛心園遊會】	50,000
2017/12/02	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點亮愛~身心障礙者學習成果發表會】	50,000
2017/12/29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WPA 【袋受飢兒過好年】	30,000

項目	捐款 / 訂購 (元)	
2017/12/2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8 愛圍爐公益活動】	30,000
2018/03/30	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愛 Fun 閃~啟智 vs 衛生. 環保愛心園遊會】	50,000
2018/05/25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WPA 【2018 兒童戲劇慈善公演活動】	20,000
2018/10/1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8 弱勢兒童服務計劃】	30,000
2019/04/12	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Young 漾幸福~啟智&環保愛心園遊會】	50,000
2019/05/03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WPA 【搶救受飢兒-2019 兒童劇慈善公演】	20,000
2019/09/0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老人照顧服務計畫(陪著他好好過日子)】	30,000
2020/01/17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WPA 【2020 袋受飢兒過好年】	20,000
2020/03/27	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聖誕 GO 幸福學習成果親子活動】	50,000
2020/11/0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020 成人身障服務計畫書(新竹啟能中心)】	30,000
2021/11/26	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幸福彩繪陶樂及草地音樂會-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聯展】	50,000
2021/11/1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021 身心障礙者服務計劃】	30,000
2022/20/18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WPA 【2022 袋受飢兒過好年】	20,000
2022/03/30	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動物狂想曲彩繪捏陶樂—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聯展】	50,000
2022/10/1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022 身心障礙者服務計劃】	30,0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受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員工行為規範：

1. 本公司為遵守證券交易法等上市公司相關規範，及保障員工、顧客與股東權益，特制定員工行為準則規範，摘要如下：

A. 公司之治理規範

誠實對待股東、顧客、供應商、競爭者、各級政府機關及其他會受本公司活動所影響之人士或機構。嚴守各項法律規定並致力於公司應對外揭示資訊之透明化，尊重社會文化。

秉持公平競爭的原則作為經營業務之基礎，並以持續不斷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為目的。長期維持獲利為公司營運目標，以確保股東之報酬權益。

B. 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與交易公平性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票市價之資訊，均應由公司發言人負責揭示，在權責單位未依法公佈前，員工對因職務所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可擅自揭示。

員工若屬證券交易所定義之內部人，必須遵守「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規定處理股權異動。

C. 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在公司內不得從事為政黨或政治人物宣傳，亦不可從事傳播宗教、為慈善團體招募等行為。

部門主管以上之員工應避免三等親（含）以內之親人至公司任職。

基於全職全薪原則，員工執行非公務之服務應得上級主管核准。

D. 促進社會和諧

本公司任何員工均不得接受任何形式之賄賂，若有逢年過節之禮品，應提出予全體部門分享或交予福委會作活動運用。

員工不得引入非法軟體至公司電腦系統使用。

2. 本公司為建立同仁正確兩性平等觀念並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3. 本公司為促進職場和諧、保障所有員工職場安全及工作權，避免公司員工因執行職務所遭遇到內部及外部職場暴力事件之發生，訂有「職場暴力預防作業辦法」以防不法侵害行為。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 本公司由資訊處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有資安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B. 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3) 具體管理方案：

A. 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導入DLP機制、與文件加密安全方案。

B. 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郵件代理伺服器(Mail Gateway)、代理閘道(Proxy Gateway)...等安全防護平台。

C. 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

D. 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能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 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既有資安方案導入已投入新台幣1,034萬元、每年持續維運投入新台幣175萬元、112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投入新台幣710萬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銷售合約	A 公司	108 年~112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B 公司	111 年~112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	107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D 客戶	108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E 客戶	108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F 客戶	108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G 客戶	108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H 客戶	111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I 客戶	109 年~119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080,313	2,933,641	3,306,410	4,229,977	5,161,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3,048	2,495,653	2,059,306	1,799,031	2,008,385
無形資產		64,398	58,639	55,096	53,245	52,520
其他資產		262,004	534,286	544,752	531,282	449,731
資產總額		6,009,763	6,022,219	5,965,564	6,613,535	7,672,1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1,576	1,044,706	1,103,174	1,530,855	1,452,709
	分配後	1,915,977	1,113,306	1,173,184	1,872,107	2,029,788(註)
非流動負債		312,000	1,157,811	816,851	472,601	915,7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53,576	2,202,517	1,920,025	2,003,456	2,368,487
	分配後	2,227,977	2,271,117	1,990,035	2,344,708	2,945,566(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56,187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5,303,687
股本		2,744,013	2,744,013	2,796,356	2,843,767	2,885,394
預收股本		0	0	0	0	0
資本公積		846,718	875,577	1,104,180	1,313,939	1,614,7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4,935	199,631	144,555	453,283	804,670
	分配後	190,534	131,031	74,545	112,031	227,591(註)
其他權益		521	481	448	(910)	(1,1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56,187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5,303,687
	分配後	3,781,786	3,751,102	3,975,529	4,268,827	4,726,608(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074,354	2,927,749	3,295,949	4,218,979	5,145,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3,048	2,495,653	2,059,306	1,799,031	2,008,385
無形資產		64,398	58,639	55,096	53,245	52,520
其他資產		266,442	539,863	554,221	540,832	461,323
資產總額		6,008,242	6,021,904	5,964,572	6,612,078	7,667,8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0,055	1,044,391	1,102,182	1,529,398	1,448,348
	分配後	1,914,456	1,112,991	1,172,192	1,870,650	2,025,427(註)
非流動負債		312,000	1,157,811	816,851	472,601	915,7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52,055	2,202,202	1,919,033	2,001,999	2,364,126
	分配後	2,226,456	2,270,802	1,998,043	2,343,251	2,941,205(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56,187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5,303,687
股本		2,744,013	2,744,013	2,796,356	2,843,767	2,885,394
預收股本		0	0	0	0	0
資本公積		846,718	875,577	1,104,180	1,313,939	1,614,7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4,935	199,631	144,555	453,283	804,670
	分配後	190,534	131,031	74,545	112,031	227,591(註)
其他權益		521	481	448	(910)	(1,1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56,187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5,303,687
	分配後	3,781,786	3,751,102	3,975,529	4,268,827	4,726,608(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524,026	3,854,729	4,039,180	5,043,332	5,899,587
營業毛利	769,988	245,406	243,959	726,433	1,101,881
營業利益	499,480	6,399	11,488	464,113	784,7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17	4,082	8,371	16,556	69,866
稅前淨利	529,297	10,481	19,859	480,669	854,6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681,271
本期淨利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681,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88)	(1,421)	(12,202)	(3,150)	11,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531	9,057	13,491	377,380	692,3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681,2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4,531	9,057	13,491	377,380	692,394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57	0.04	0.09	1.35	2.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504,898	3,838,154	4,022,775	5,027,125	5,880,611
營業毛利	759,423	235,334	233,311	718,625	1,091,859
營業利益	498,025	4,766	6,902	462,154	781,3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40	5,212	12,284	18,234	72,344
稅前淨利	528,965	9,978	19,186	480,388	853,6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681,271
本期淨利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681,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88)	(1,421)	(12,202)	(3,150)	11,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531	9,057	13,491	377,380	692,394
每股盈餘	1.57	0.04	0.09	1.35	2.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1	36.57	32.19	30.29	30.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81	199.45	236.12	282.52	309.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64	280.81	299.72	276.83	355.30
	速動比率(%)	136.14	193.27	221.55	216.35	283.67
	利息保障倍數	66.77	1.59	2.04	38.96	41.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	3.55	4.24	4.37	4.62
	平均收現日數	88	103	86	83	79
	存貨週轉率(次)	6.00	4.19	4.23	4.77	4.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3	8.30	9.71	9.42	10.59
	平均銷貨日數	61	87	86	77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9	1.51	1.77	2.61	3.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64	0.67	0.80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8	0.41	0.68	6.21	9.78
	權益報酬率(%)	11.36	0.27	0.65	8.79	13.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29	0.38	0.71	16.90	29.62
	純益率(%)	9.51	0.27	0.64	7.55	11.55
	每股盈餘(元)	1.57	0.04	0.09	1.35	2.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42	37.80	44.98	45.23	79.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72	64.18	70.88	74.38	91.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0	1.48	5.15	6.94	8.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1.59	63.14	40.24	2.01	1.58
	財務槓桿度	1.02	(0.56)	(1.50)	1.03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111年獲利增加，加上募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 獲利能力指標上升：主係因111年產能利用率上升及售價調漲，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提高，稅前及稅後淨利亦隨之增加，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111年獲利增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111年度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因而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扣除折舊及攤銷作為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49	36.57	32.17	30.28	30.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81	199.45	236.12	285.52	309.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45	280.33	299.04	276.37	355.27
	速動比率(%)	135.92	192.78	220.81	215.84	283.43
	利息保障倍數	66.73	1.56	2.00	38.95	41.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4	3.46	4.14	4.29	4.50
	平均收現日數	90	105	88	85	81
	存貨週轉率(次)	5.98	4.18	4.22	4.76	4.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1	8.29	9.70	9.42	10.60
	平均銷貨日數	61	87	86	77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8	1.51	1.77	2.61	3.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64	0.67	0.80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8	0.41	0.68	6.21	9.78
	權益報酬率(%)	11.36	0.27	0.65	8.79	13.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28	0.36	0.69	16.89	29.59
	純益率(%)	9.55	0.27	0.64	7.57	11.59
	每股盈餘(元)	1.57	0.04	0.09	1.35	2.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03	38.52	45.04	44.51	78.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10	55.30	68.75	72.14	89.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2	1.57	5.16	6.81	7.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1.59	84.43	66.31	2.02	1.58
	財務槓桿度	1.02	(0.36)	(0.56)	1.03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111年獲利增加，加上募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 獲利能力指標上升：主係因111年產能利用率上升及售價調漲，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提高，稅前及稅後淨利亦隨之增加，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111年獲利增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111年度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因而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扣除折舊及攤銷作為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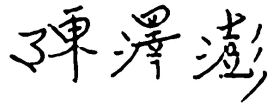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澤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四、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48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06,054 仟元及新台幣 58,978 仟元。

嘉晶電子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1,411	37	\$ 1,550,172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400,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25,940	14	1,127,56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07,799	3	192,43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7,584	-	16,1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72	-	11,850	-
130X	存貨	六(四)	947,076	12	868,460	13
1410	預付款項		93,490	1	57,4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66	-	5,8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61,538</u>	<u>67</u>	<u>4,229,97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3,565	-	7,8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08,385	26	1,799,03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42,625	3	253,68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60,320	2	169,57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2,520	1	53,2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2,095	1	34,0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109	-	66,1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10,636</u>	<u>33</u>	<u>2,383,558</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7,672,174</u>	<u>100</u>	<u>\$ 6,613,535</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8,624	2	\$	446,28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2,574	1		38,395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19,139	5		483,11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85	-		1,6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21,779	8		350,31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083	1		38,1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663	2		96,1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32	-		9,8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46,8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30	-		19,9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52,709</u>	<u>19</u>		<u>1,530,85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77,065	1		95,298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84,17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6,148	1		36,5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2,962	3		251,45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67,338	1		81,0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2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5,778</u>	<u>12</u>		<u>472,60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368,487</u>	<u>31</u>		<u>2,003,456</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85,394	38		2,843,767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14,778	21		1,313,93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1,319	1		63,44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441	9		389,83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155)	-		(910)	-
3XXX	權益總計			<u>5,303,687</u>	<u>69</u>		<u>4,610,079</u>	<u>7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7,672,174</u>	<u>100</u>		<u>\$ 6,613,5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899,587	100	\$ 5,043,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797,706)	(81)	(4,316,899)	(86)
5900 營業毛利		1,101,881	19	726,433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365)	(1)	(54,408)	(1)
6200 管理費用		(185,626)	(3)	(139,3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91)	(1)	(68,5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082)	(5)	(262,320)	(5)
6900 營業利益		784,799	14	464,11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058	-	4,9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4,138	1	45,5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2,893	-	(21,2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1,223)	-	(12,6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866	1	16,556	-
7900 稅前淨利		854,665	15	480,6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73,394)	(3)	(100,139)	(2)
8200 本期淨利		\$ 681,271	12	\$ 380,53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368	-	(\$ 1,7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245)	-	(1,3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123	-	(\$ 3,1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394	12	\$ 377,380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1,271	12	\$ 380,530	7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2,394	12	\$ 377,380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38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36		\$ 1.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	111年	本公司				業		主		權		益	
			歸屬	於	本	資本公積	積	保	留	盈	之	餘		
普通	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	一發	資本公積	一認	資本公積	一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2,796,356	\$1,078,295	\$14,721	\$670	\$10,494	\$62,093	\$82,462	\$448	\$4,045,539					
本期淨利	-	-	-	-	-	-	380,530	-	380,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92)	(1,358)	(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8,738	(1,358)	377,380					
109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52	(1,352)	-	-					
現金股利	-	-	-	-	-	-	(70,010)	-	(70,01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47,411	222,220	(12,461)	-	-	-	-	-	257,1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843,767	\$1,300,515	\$2,260	\$670	\$10,494	\$63,445	\$389,838	(\$910)	\$4,610,079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2,843,767	\$1,300,515	\$2,260	\$670	\$10,494	\$63,445	\$389,838	(\$910)	\$4,610,079					
本期淨利	-	-	-	-	-	-	681,271	-	681,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68	(245)	11,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92,639	(245)	692,394					
110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874	(37,87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0	-	910					
現金股利	-	-	-	-	-	-	(341,252)	-	(341,252)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8,627	40,591	(2,246)	-	-	-	-	-	46,972					
發行公司債	-	-	21,757	-	-	-	-	-	21,757					
公司債逾期未轉換	-	-	(14)	-	14	-	-	-	-					
現金增資	33,000	235,737	-	-	-	-	-	-	268,73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5,000	-	-	-	-	-	-	5,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21,757	\$670	\$10,508	\$101,319	\$702,441	(\$1,155)	\$5,303,6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4,665	\$ 480,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二十五)	452,954	466,50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3,857	3,518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1,223	12,66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058)	(5,116)
股利收入		(1)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五)	5,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33
應收帳款		101,626	(256,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61)	(79,289)
其他應收款		(11,484)	(3,5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8	792
存貨		(78,616)	(72,917)
預付款項		(36,044)	9,293
其他流動資產		(3,880)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054)	(50,868)
應付帳款		(63,975)	52,9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	(243)
其他應付款		104,810	104,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98)	1,976
其他流動負債		2,439	1,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6)	(15,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8,344	651,865
收取之利息		14,117	5,116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4,678)	(9,093)
(支付)退還所得稅		(147,402)	44,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0,382	692,462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983)	(\$ 4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2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75,557)	(174,8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847)	(1,6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25	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86)	(576,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411,939	1,770,23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679,598)	(1,624,017)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500,763	-
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	(3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19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9,907)	(9,69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68,73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41,252)	(70,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87	66,507
匯率影響數		(244)	(1,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1,239	181,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50,172	1,369,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41,411	\$ 1,550,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0月15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87年11月9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8年12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867876股，共計149,523,473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86%股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61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6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1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51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

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47,07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2	\$ 3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7,133	578,381
定期存款	1,896,356	683,897
附買回債券	657,500	287,500
	<u>\$ 2,841,411</u>	<u>\$ 1,550,1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持有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400,0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13,565	7,858
	<u>\$ 13,565</u>	<u>\$ 407,858</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565 及\$407,858。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風險良好。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026,092	\$ 1,127,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799	192,438
減：備抵損失	(152)	(152)
	<u>\$ 1,233,739</u>	<u>\$ 1,320,00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未逾期	\$ 1,110,105	\$ 1,128,477
30天內	102,834	138,959
31-90天	20,952	52,720
	<u>\$ 1,233,891</u>	<u>\$ 1,320,1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85,850。
3.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5,00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33,739 及\$1,320,004。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54,341	(\$ 30,224)	\$ 524,117
物料	302,737	(23,312)	279,425
在製品	80,050	(3,678)	76,372
製成品	68,926	(1,764)	67,162
	<u>\$ 1,006,054</u>	<u>(\$ 58,978)</u>	<u>\$ 947,07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0,324	(\$ 32,281)	\$ 458,043
物料	279,944	(22,048)	257,896
在製品	81,804	(963)	80,841
製成品	74,475	(2,795)	71,680
	<u>\$ 926,547</u>	<u>(\$ 58,087)</u>	<u>\$ 868,46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95,139	\$ 4,331,28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91 (30,074)
存貨報廢損失	1,676	15,692
	<u>\$ 4,797,706</u>	<u>\$ 4,316,899</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認列為存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084,553	\$ 3,919,301	\$ 69,469	\$ 128,127	\$ 6,201,4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325,785</u>)	(<u>3,017,606</u>)	(<u>59,028</u>)	<u>-</u>	(<u>4,402,419</u>)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111年					
1月1日	\$ 758,768	\$ 901,695	\$ 10,441	\$ 128,127	\$ 1,799,031
增添	173,077	195,553	4,264	268,329	641,223
移轉	48,299	81,918	1,888	(128,127)	3,978
折舊費用	(<u>92,458</u>)	(<u>337,839</u>)	(<u>5,550</u>)	<u>-</u>	(<u>435,847</u>)
12月31日	<u>\$ 887,686</u>	<u>\$ 841,327</u>	<u>\$ 11,043</u>	<u>\$ 268,329</u>	<u>\$ 2,008,38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301,420	\$ 4,190,767	\$ 71,335	\$ 268,329	\$ 6,831,8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413,734</u>)	(<u>3,349,440</u>)	(<u>60,292</u>)	<u>-</u>	(<u>4,823,466</u>)
	<u>\$ 887,686</u>	<u>\$ 841,327</u>	<u>\$ 11,043</u>	<u>\$ 268,329</u>	<u>\$ 2,008,385</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54,484	\$ 3,899,029	\$ 63,190	\$ 20,375	\$ 6,037,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245,888</u>)	(<u>2,676,261</u>)	(<u>55,623</u>)	<u>-</u>	(<u>3,977,772</u>)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10年					
1月1日	\$ 808,596	\$ 1,222,768	\$ 7,567	\$ 20,375	\$ 2,059,306
增添	31,685	22,694	6,586	128,127	189,092
移轉	2,800	17,575	-	(20,375)	-
折舊費用	(<u>84,313</u>)	(<u>361,342</u>)	(<u>3,712</u>)	<u>-</u>	(<u>449,367</u>)
12月31日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84,553	\$ 3,919,301	\$ 69,469	\$ 128,127	\$ 6,201,4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325,785</u>)	(<u>3,017,606</u>)	(<u>59,028</u>)	<u>-</u>	(<u>4,402,419</u>)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至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38,144	\$	245,199
房屋及建築		4,333		7,887
機器設備		148		595
	\$	242,625	\$	253,681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122	\$	8,087
房屋及建築		3,543		3,553
機器設備		446		446
	\$	12,111	\$	12,086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70 及\$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減少分別為\$15 及\$0。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58	\$	6,0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69		6,942

7.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134 及\$22,670。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分別為\$42,703 及\$43,77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11年	\$ -	\$ 42,181
112年	40,960	41,511
113年	40,865	41,415
114年	40,541	41,092
115年	31,527	32,078
116年	8,739	9,289
117年以後	<u>78,649</u>	<u>83,605</u>
合計	<u>\$ 241,281</u>	<u>\$ 291,171</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743)
	<u>\$ 169,579</u>
<u>111年</u>	
1月1日	\$ 169,579
折舊費用	(4,996)
移轉	(4,263)
12月31日	<u>\$ 160,32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5,907)
	<u>\$ 160,320</u>

	<u>房屋及建築</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694)
	\$	<u>174,628</u>
<u>110年</u>		
1月1日	\$	174,628
折舊費用	(5,049)
12月31日	\$	<u>169,57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743)
	\$	<u>169,57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1,607	\$ 42,65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363	\$ 9,79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3,458 及 \$221,272 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11.01%	11.21%
年租金(淨收入)	\$36,267	\$37,896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9,104	\$ 90,1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4,228)	(36,881)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u>111年</u>				
1月1日	\$ -	\$ 48,369	\$ 4,876	\$ 53,245
增添	2,680	-	167	2,847
移轉	285	-	-	285
攤銷費用	(348)	-	(3,509)	(3,857)
12月31日	<u>\$ 2,617</u>	<u>\$ 48,369</u>	<u>\$ 1,534</u>	<u>\$ 52,52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618	\$ 48,369	\$ 39,270	\$ 93,2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001)	-	(37,736)	(40,737)
	<u>\$ 2,617</u>	<u>\$ 48,369</u>	<u>\$ 1,534</u>	<u>\$ 52,520</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0,710)	(33,363)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u>110年</u>				
1月1日	\$ -	\$ 48,369	\$ 6,727	\$ 55,096
增添	-	-	1,667	1,667
攤銷費用	-	-	(3,518)	(3,518)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9,104	\$ 90,1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4,228)	(36,881)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3,857</u>	<u>\$ 3,518</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8,624	4.10%~6.04%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46,283	0.61%~1.06%	無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071 及 \$2,959。

(十一)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87,080	\$ 435,563
暫估應付帳款	32,059	47,551
	<u>\$ 419,139</u>	<u>\$ 483,114</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99,347	\$ 33,681
應付費用-耗材	133,352	119,114
應付費用-獎金	122,087	81,28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4,428	59,374
應付費用-其他	82,565	56,860
	<u>\$ 621,779</u>	<u>\$ 350,315</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600,000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u>500,000</u>	<u>600,000</u>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552,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5,830)	(622)
	484,170	46,87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46,878)
	<u>\$ 484,170</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52.93 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55.6 元。
- D. 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3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11 年 3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9.2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
- D. 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757 及 \$2,260。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599,700 轉換為普通股 10,838 仟股。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6,499	\$ 182,2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161)	(101,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338</u>	<u>\$ 81,01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82,232	(\$ 101,220)	\$ 81,012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u>1,170</u>	<u>(607)</u>	<u>563</u>
	<u>183,555</u>	<u>(101,827)</u>	<u>81,7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741)	(7,74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0	-	2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865)	-	(13,865)
經驗調整	<u>10,038</u>	<u>-</u>	<u>10,038</u>
	<u>(3,627)</u>	<u>(7,741)</u>	<u>(11,368)</u>
員工轉調影響數	12,822	-	12,822
提撥退休基金	-	(15,844)	(15,844)
支付退休金	<u>(6,251)</u>	<u>6,25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86,499</u>	<u>(\$ 119,161)</u>	<u>\$ 67,33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85,996	(\$ 91,459)	\$ 94,537
當期服務成本	156	-	156
利息費用(收入)	558	(274)	284
	<u>186,710</u>	<u>(91,733)</u>	<u>94,9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64)	(1,36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144	-	6,1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40)	-	(2,040)
經驗調整	(948)	-	(948)
	<u>3,156</u>	<u>(1,364)</u>	<u>1,792</u>
提撥退休基金	-	(11,864)	(11,864)
支付退休金	(7,634)	3,741	(3,893)
12月31日餘額	\$ <u>182,232</u>	(\$ <u>101,220</u>)	\$ <u>81,01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30%</u>	<u>0.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562)	\$ 4,725	\$ 4,182	(\$ 4,06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76)	\$ 5,166	\$ 4,566	(\$ 4,4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29。

(7)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070及\$23,342。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4.27	495	NA	立即既得

2.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00仟股，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15%，即495仟股以每股82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市場法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5,000，認列為酬勞成本。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5,000	\$ -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85,39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84,376	279,635
現金增資	3,300	-
公司債轉換	863	4,741
12月31日	288,539	284,37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案業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及市場狀況訂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2 元，合計增資\$270,600，以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及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未分配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1.2 元及 0.2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341,252 及 \$70,010。

5. 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874	
特別盈餘公積	910	
現金股利	341,252	\$ 1.2
合計	<u>\$ 380,03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股利總計 \$577,079。

8. 本公司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債權人提出轉換，致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在維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變下，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決議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每股新台幣 1.18483932 元。

9. 本公司因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債權人提出轉換，致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在維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變下，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決議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每股新台幣 0.24955765 元。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111年</u>	<u>110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910)	\$ 4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45)	(1,358)
12月31日	<u>(\$ 1,155)</u>	<u>(\$ 910)</u>

(二十)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899,587</u>	<u>\$ 5,043,33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u>111年度</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889,033</u>	<u>\$ 10,554</u>	<u>\$ 5,899,5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5,889,033</u>	<u>\$ 10,554</u>	<u>\$ 5,899,587</u>

<u>110年度</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008,833</u>	<u>\$ 34,499</u>	<u>\$ 5,043,33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5,008,833</u>	<u>\$ 34,499</u>	<u>\$ 5,043,332</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119,639</u>	<u>\$ 133,693</u>	<u>\$ 184,561</u>

合約負債主要為預收客戶貨款。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79,596</u>	<u>\$ 76,047</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058	\$ 4,956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42,703	\$ 43,774
股利收入	1	1
其他收入－其他	1,434	1,738
	<u>\$ 44,138</u>	<u>\$ 45,513</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768	(\$ 7,19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996)	(5,049)
其他損失	(8,879)	(9,009)
	<u>\$ 32,893</u>	<u>(\$ 21,249)</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71	\$ 2,959
應付公司債	5,558	3,492
租賃負債	5,858	6,029
其他	1,564	91
其他財務費用	172	93
	<u>\$ 21,223</u>	<u>\$ 12,664</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938,648	\$ 683,976
折舊費用	452,954	466,502
攤銷費用	3,857	3,518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786,552	\$ 564,660
員工認股權	5,000	-
勞健保費用	57,279	47,045
退休金費用	28,786	23,782
其他用人費用	61,031	48,489
	<u>\$ 938,648</u>	<u>\$ 683,976</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047 及 \$53,97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381 及 \$5,398，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分別以 8%、1% 及 10%、1%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3,976 及 \$5,398，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0,552	\$ 98,4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324	(2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1,876</u>	<u>98,20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518	1,93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518</u>	<u>1,939</u>
所得稅費用	<u>\$ 173,394</u>	<u>\$ 100,13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71,735	\$ 96,35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12	6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777)	3,3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324	(249)
所得稅費用	<u>\$ 173,394</u>	<u>\$ 100,13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618	\$ 178	\$ 11,796
退休金負債	16,981	(5,299)	11,682
其他	5,415	3,202	8,617
小計	<u>34,014</u>	<u>(1,919)</u>	<u>32,0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利益	1,748	(455)	1,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19,631)	413	(19,218)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18,151)	443	(17,708)
無形資產-財稅差	(515)	-	(515)
小計	<u>(36,549)</u>	<u>401</u>	<u>(36,148)</u>
合計	<u>(\$ 2,535)</u>	<u>(\$ 1,518)</u>	<u>(\$ 4,053)</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632	(\$ 6,014)	\$ 11,618
退休金負債	18,907	(1,926)	16,981
其他	1,586	3,829	5,415
小計	<u>38,125</u>	<u>(4,111)</u>	<u>34,0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利益	2,017	(269)	1,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21,215)	1,584	(19,631)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18,494)	343	(18,151)
無形資產-財稅差	(1,029)	514	(515)
小計	<u>(38,721)</u>	<u>2,172</u>	<u>(36,549)</u>
合計	<u>(\$ 596)</u>	<u>(\$ 1,939)</u>	<u>(\$ 2,53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81,271	286,615	\$ 2.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81,271	286,6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125	
可轉換公司債	4,447	3,4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5,718	291,166	\$ 2.3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0,530	281,253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80,530	281,2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0,530	281,667	\$ 1.35

民國 110 年度，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1,223	\$ 189,0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681	19,4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9,347)	(33,681)
本期支付現金	<u>\$ 475,557</u>	<u>\$ 174,84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46,972	\$ 257,170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446,283	\$ 261,346	\$ 8,290	\$ 46,878	\$ 762,7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7,659)	(9,907)	(195)	500,463	222,702
支付之利息	-	(5,858)	-	-	(5,858)
利息費用	-	5,858	-	5,558	11,416
現金增資	-	-	-	-	-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46,972)	(46,9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55	-	(21,757)	(20,702)
111年12月31日	<u>\$ 178,624</u>	<u>\$ 252,494</u>	<u>\$ 8,095</u>	<u>\$ 484,170</u>	<u>\$ 923,383</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 保證金</u>	<u>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300,067	\$ 271,045	\$ 8,290	\$ 300,556	\$ 879,9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6,216	(9,699)	-	-	136,517
支付之利息	-	(6,029)	-	-	(6,029)
利息費用	-	6,029	-	3,492	9,521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257,170)	(257,170)
110年12月31日	<u>\$ 446,283</u>	<u>\$ 261,346</u>	<u>\$ 8,290</u>	<u>\$ 46,878</u>	<u>\$ 762,7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57.86%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母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漢磊投控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科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同時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8,579	\$ 181,594
兄弟公司	-	297,702
其他關係人	1,286	2,461
合計	<u>\$ 689,865</u>	<u>\$ 481,757</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44	\$ 2,280
兄弟公司	-	7,982
其他關係人	1,059	-
勞務購買：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9	71,050
兄弟公司	-	1,189
合計	<u>\$ 23,572</u>	<u>\$ 82,501</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7,799	\$ 191,860
兄弟公司	-	578
	<u>207,799</u>	<u>192,438</u>
其他應收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72	\$ 11,850
	<u>\$ 216,271</u>	<u>\$ 204,28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1	\$ 1,616
其他關係人	1,074	-
	<u>1,885</u>	<u>1,616</u>
其他應付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37	\$ 15,729
其他關係人	31,046	22,452
	<u>36,083</u>	<u>38,181</u>
	<u>\$ 37,968</u>	<u>\$ 39,79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勞務購買，按雙方約定之條件支付。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勞務費及加工費。

5. 存出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65,000

6. 租賃交易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9,113 及 \$9,663，係按月收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所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35 及 \$6,760，係按月支付。

7. 其他(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 135,316	\$ 119,271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4,892	\$ 12,879
退職後福利	<u>270</u>	<u>216</u>
總計	<u>\$ 25,162</u>	<u>\$ 13,0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3,565</u>	<u>\$ 7,858</u>	關稅保證、 租賃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2,084</u>	<u>\$ 109,0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		
工具投資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 13,565	\$ 407,858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1,411	1,550,172
應收帳款	1,025,940	1,127,5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799	192,438
其他應收款	27,584	16,1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72	11,850
存出保證金	1,108	66,133
	<u>\$ 4,125,879</u>	<u>\$ 3,372,176</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8,624	\$ 446,283
應付帳款	419,139	483,1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5	1,616
其他應付款	621,779	350,3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083	38,18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84,170	46,878
存入保證金	8,095	8,290
	<u>\$ 1,749,775</u>	<u>\$ 1,374,677</u>
租賃負債	<u>\$ 252,494</u>	<u>\$ 261,34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261	30.720	\$ 1,144,658
日幣：新台幣	15,532	0.233	3,619
人民幣：新台幣	13,285	4.406	58,534
美金：日幣	1,833	132.016	56,3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95	30.720	\$ 472,934
日幣：新台幣	41,915	0.233	9,766
人民幣：新台幣	16,824	4.406	74,1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48	27.690	\$ 829,260
日幣：新台幣	25,028	0.2406	6,022
人民幣：新台幣	19,628	4.347	85,323
美金：日幣	1,264	115.087	35,0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312	27.690	\$ 673,199
日幣：新台幣	78,548	0.2406	18,899
人民幣：新台幣	25,222	4.347	109,640
美金：日幣	47	115.087	1,3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6,768 及 (\$7,19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47	\$ -
日幣：新台幣	1%		36	-
人民幣：新台幣	1%		585	-
美金：日幣	1%		5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29)	\$ -
日幣：新台幣	1%	(98)	-
人民幣：新台幣	1%	(741)	-
美金：日幣	1%	(7)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93	\$ -
日幣：新台幣	1%		60	-
人民幣：新台幣	1%		853	-
美金：日幣	1%		3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32)	\$ -
日幣：新台幣	1%	(18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96)	-
美金：日幣	1%	(13)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47 及 \$1,116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個別認定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0天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3%	0.77%	0.12%	0.12%-5.26%	
帳面價值總額	\$1,054,418	\$ 76,720	\$ 148	\$ -	\$ -	\$ 102,605	\$ 1,233,89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個別認定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0天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5%	0.88%	100%	0.12%-6%	
帳面價值總額	\$1,001,526	\$ 114,241	\$ 52,720	\$ -	\$ -	\$ 151,669	\$ 1,320,15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月1日/12月31日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12月31日	\$ 152	\$ 152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840,989 及 \$1,549,7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0,000	\$ 177,988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1,423,438</u>	<u>578,122</u>
	<u>\$ 1,623,438</u>	<u>\$ 756,11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78,62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1,02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7,862	-	-	-
租賃負債	15,193	12,403	35,185	285,310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46,28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4,73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8,496	-	-	-
租賃負債	15,728	15,144	35,818	295,212
應付公司債	47,500	-	-	-
存入保證金	195	-	8,09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84,170	\$ -	\$ 485,450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878	\$ -	\$ 46,973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月1日/12月31日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 17	\$ 17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四)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視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稅前淨利)、資產、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金額</u>
外部客戶之收入	\$ 5,899,587
內部客戶之收入	\$ 282,969
部門損益	\$ 854,665
部門資產	\$ 7,672,174

<u>110年度</u>	<u>金額</u>
外部客戶之收入	\$ 5,043,332
內部客戶之收入	\$ 188,375
部門損益	\$ 480,669
部門資產	\$ 6,613,53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矽磊晶片及磊晶代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磊晶矽晶圓銷售收入	\$ 4,790,531	\$ 4,072,408
磊晶代工收入	1,098,501	936,425
其他	10,555	34,499
合計	\$ 5,899,587	\$ 5,043,332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178,107	\$ 2,463,851	\$ 2,791,166	\$ 2,275,536
日本	1,484,141	-	1,068,995	-
中國大陸	503,822	-	629,903	-
其他	733,517	-	553,268	-
合計	\$ 5,899,587	\$ 2,463,851	\$ 5,043,332	\$ 2,275,536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甲	<u>\$ 688,579</u>	全部門	乙	<u>\$ 440,150</u>	全部門
乙	<u>\$ 667,491</u>	全部門	丁	<u>\$ 464,050</u>	全部門
丁	<u>\$ 510,145</u>	全部門	丙	<u>\$ 369,300</u>	全部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9	\$ 17	-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688,579	11.67%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207,799	16.34%	註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278,416	4.72%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74,102	5.8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漢磊投控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科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1日，同時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07,799	3.5	\$ 55,553	期後收款	\$	58,030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278,4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72%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進貨	4,55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74,102	於月結後90-180天收款	0.9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1,000千元，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100.00%	\$ 12,129	\$ 2,279	\$ 2,27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961,680		57.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46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06,054 仟元及新台幣 58,978 仟元。

嘉晶電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二、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三、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0,736	37	\$ 1,517,34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	-	400,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89,879	13	1,104,89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1,901	4	239,07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47	-	14,1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72	-	11,850	-
130X	存貨	六(四)	947,076	12	868,460	13
1410	預付款項	九	93,408	1	57,3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66	-	5,8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45,585</u>	<u>67</u>	<u>4,218,979</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565	-	7,8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129	-	10,0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08,385	26	1,799,03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2,625	3	253,68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0,320	2	169,57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2,520	1	53,2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2,095	1	34,0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2	-	65,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22,228</u>	<u>33</u>	<u>2,393,099</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7,667,813</u>	<u>100</u>	<u>\$ 6,612,078</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8,624	2	\$	446,28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2,574	1		38,395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18,765	5		482,59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98	-		5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21,702	8		350,21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287	1		38,6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745	2		96,1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32	-		9,8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46,8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521	-		19,7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8,348</u>	<u>19</u>		<u>1,529,39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77,065	1		95,298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84,17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6,148	1		36,5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2,962	3		251,45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7,338	1		81,0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2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5,778</u>	<u>12</u>		<u>472,60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364,126</u>	<u>31</u>		<u>2,001,999</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885,394	38		2,843,767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614,778	21		1,313,93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01,319	1		63,44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441	9		389,83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155)	-	(910)	-
3XXX	權益總計			<u>5,303,687</u>	<u>69</u>		<u>4,610,079</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667,813</u>	<u>100</u>	\$	<u>6,612,0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880,611 100	\$ 5,027,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788,752) (81)	(4,308,500) (86)
5900 營業毛利		1,091,859 19	718,625 14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54,823) (1)	(48,559) (1)
6200 管理費用		(185,626) (3)	(139,3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91) (1)	(68,5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540) (5)	(256,471) (5)
6900 營業利益		781,319 14	462,1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056 -	4,9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4,131 1	45,5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3,100 -	(20,9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1,222) -	(12,6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79 -	1,3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344 1	18,234 1
7900 稅前淨利		853,663 15	480,38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172,392) (3)	(99,858) (2)
8200 本期淨利		\$ 681,271 12	\$ 380,53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1,368 -	(\$ 1,7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245) -	(1,3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123 -	(\$ 3,1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394 12	\$ 377,380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38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36	\$ 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嘉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796,356	\$1,078,295	\$14,721	\$670	\$10,494	\$62,093	\$82,462	\$448	\$4,045,539	
資本公積－發行之新股	-	-	-	-	-	-	380,530	-	380,530	
資本公積－認股權證	-	-	-	-	-	-	(1,792)	(1,358)	(3,150)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378,738	(1,358)	377,380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1,352	(1,352)	-	-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70,010)	-	(70,010)	
資本公積－其他	47,411	222,220	(12,461)	-	-	-	-	-	257,170	
資本公積－其他	\$2,843,767	\$1,300,515	\$2,260	\$670	\$10,494	\$63,445	\$389,838	(\$910)	\$4,610,079	
資本公積－其他	\$2,843,767	\$1,300,515	\$2,260	\$670	\$10,494	\$63,445	\$389,838	(\$910)	\$4,610,079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681,271	-	681,271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11,368	(245)	11,123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692,639	(245)	692,394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37,874	(37,874)	-	-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910	-	910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341,252)	-	(341,252)	
資本公積－其他	8,627	40,591	(2,246)	-	-	-	-	-	46,972	
資本公積－其他	-	-	21,757	-	-	-	-	-	21,757	
資本公積－其他	-	-	(14)	-	14	-	-	-	-	
資本公積－其他	33,000	235,737	-	-	-	-	-	-	268,737	
資本公積－其他	-	5,000	-	-	-	-	-	-	5,000	
資本公積－其他	\$2,885,394	\$1,581,843	\$21,757	\$670	\$10,508	\$101,319	\$702,441	(\$1,155)	\$5,303,6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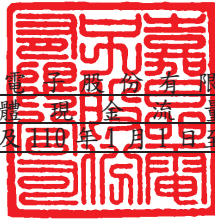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3,663	\$ 480,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452,954	466,5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857	3,518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1,222	12,6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056)	(4,95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5,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2,279)	(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33
應收帳款	115,014	(25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27)	(95,210)
其他應收款	(9,999)	(3,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8	792
存貨	(78,616)	(72,917)
預付款項	(36,057)	9,291
其他流動資產	(3,880)	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054)	(50,868)
應付帳款	(63,834)	52,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5	(1,256)
其他應付款	104,833	104,1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4)	1,8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	1,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6)	(15,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0,466	639,098
收取之利息	13,824	5,116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4,678)	(9,087)
支付(退還)所得稅	(147,309)	45,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2,304	680,663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983)	(\$ 4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2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75,557)	(174,8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847)	(1,6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04)	(576,5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1,411,939	1,770,233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679,598)	(1,624,017)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500,763	-
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一)	(3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9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907)	(9,699)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68,73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41,252)	(70,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87	66,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3,387	170,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17,349	1,346,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90,736	\$ 1,517,3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7.86% 股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1年
機器設備 3年～16年
其他設備 2年～11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51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47,07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7	\$ 3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473	545,592
定期存款	1,896,356	683,897
附買回債券	657,500	287,500
	<u>\$ 2,790,736</u>	<u>\$ 1,517,34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持有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本公司因海關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400,0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13,565	7,858
合計	<u>\$ 13,565</u>	<u>\$ 407,858</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565 及 \$407,858。
2.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之信用風險良好。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990,031	\$ 1,105,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901	239,074
減：備抵損失	(152)	(152)
	<u>\$ 1,271,780</u>	<u>\$ 1,343,96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未逾期	\$ 1,148,146	\$ 1,152,440
30天內	102,834	138,960
31-90天	20,952	52,719
91-180天	-	-
	<u>\$ 1,271,932</u>	<u>\$ 1,344,1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99,340。
-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5,00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71,780 及\$1,343,967。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1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54,341	(\$ 30,224)	\$ 524,117
物料	302,737	(23,312)	279,425
在製品	80,050	(3,678)	76,372
製成品	68,926	(1,764)	67,162
	<u>\$ 1,006,054</u>	<u>(\$ 58,978)</u>	<u>\$ 947,076</u>
	110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90,324	(\$ 32,281)	\$ 458,043
物料	279,944	(22,048)	257,896
在製品	81,804	(963)	80,841
製成品	74,475	(2,795)	71,680
	<u>\$ 926,547</u>	<u>(\$ 58,087)</u>	<u>\$ 868,46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86,185	\$ 4,322,882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891 (30,074)
存貨報廢損失	1,676	15,692
	<u>\$ 4,788,752</u>	<u>\$ 4,308,500</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 12,129	\$ 10,095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分別為\$2,279 及\$1,349。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084,553	\$ 3,919,301	\$ 69,469	\$ 128,127	\$ 6,201,4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25,785)	(3,017,606)	(59,028)	-	(4,402,419)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111年					
1月1日	\$ 758,768	\$ 901,695	\$ 10,441	\$ 128,127	\$ 1,799,031
增添	173,077	195,553	4,264	268,329	641,223
移轉	48,299	81,918	1,888	(128,127)	3,978
折舊費用	(92,458)	(337,839)	(5,550)	-	(435,847)
12月31日	<u>\$ 887,686</u>	<u>\$ 841,327</u>	<u>\$ 11,043</u>	<u>\$ 268,329</u>	<u>\$ 2,008,38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301,420	\$ 4,190,767	\$ 71,335	\$ 268,329	\$ 6,831,8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3,734)	(3,349,440)	(60,292)	-	(4,823,466)
	<u>\$ 887,686</u>	<u>\$ 841,327</u>	<u>\$ 11,043</u>	<u>\$ 268,329</u>	<u>\$ 2,008,385</u>

	未完工程及待				合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驗設備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54,484	\$ 3,899,029	\$ 63,190	\$ 20,375	\$ 6,037,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5,888)	(2,676,261)	(55,623)	-	(3,977,772)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10年					
1月1日	\$ 808,596	\$ 1,222,768	\$ 7,567	\$ 20,375	\$ 2,059,306
增添	31,685	22,694	6,586	128,127	189,092
移轉	2,800	17,575	-	(20,375)	-
折舊費用	(84,313)	(361,342)	(3,712)	-	(449,367)
12月31日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84,553	\$ 3,919,301	\$ 69,469	\$ 128,127	\$ 6,201,4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25,785)	(3,017,606)	(59,028)	-	(4,402,419)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至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38,144	\$ 245,199
房屋及建築	4,333	7,887
機器設備	148	595
	<u>\$ 242,625</u>	<u>\$ 253,681</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122	\$ 8,087
房屋及建築	3,543	3,553
機器設備	446	446
	<u>\$ 12,111</u>	<u>\$ 12,08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70 及\$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減少分別為\$15 及\$0。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58	\$ 6,0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69	6,942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134 及\$22,670。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2,703 及 \$43,77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11年	\$ -	\$ 42,181
112年	40,960	41,511
113年	40,865	41,415
114年	40,541	41,092
115年	31,527	32,078
116年	8,739	9,289
117年以後	<u>78,649</u>	<u>83,605</u>
合計	<u>\$ 241,281</u>	<u>\$ 291,171</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743)
	\$	<u>169,579</u>
<u>111年</u>		
1月1日	\$	169,579
折舊費用	(4,996)
移轉	(4,263)
12月31日	\$	<u>160,32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5,907)
	\$	<u>160,320</u>
		<u>房屋及建築</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694)
	\$	<u>174,628</u>
<u>110年</u>		
1月1日	\$	174,628
折舊費用	(5,049)
12月31日	\$	<u>169,57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743)
	\$	<u>169,57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1,607	\$ 42,65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363	\$ 9,799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3,458 及 \$221,272，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11.01%	11.21%
年租金(淨收入)	\$36,267	\$37,896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年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其他</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9,104	\$ 90,1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4,228)	(36,881)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u>111年</u>				
1月1日	\$ -	\$ 48,369	\$ 4,876	\$ 53,245
增添	2,680	-	167	2,847
移轉	285	-	-	285
攤銷費用	(348)	-	(3,509)	(3,857)
12月31日	<u>\$ 2,617</u>	<u>\$ 48,369</u>	<u>\$ 1,534</u>	<u>\$ 52,52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618	\$ 48,369	\$ 39,270	\$ 93,2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001)	-	(37,736)	(40,737)
	<u>\$ 2,617</u>	<u>\$ 48,369</u>	<u>\$ 1,534</u>	<u>\$ 52,520</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0,710)	(33,363)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10年				
1月1日	\$ -	\$ 48,369	\$ 6,727	\$ 55,096
增添	-	-	1,667	1,667
攤銷費用	-	-	(3,518)	(3,518)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9,104	\$ 90,1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4,228)	(36,881)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3,857</u>	<u>\$ 3,518</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78,624</u>	4.10%~6.04%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46,283</u>	0.61%~1.06%	無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071 及 \$2,959。

(十二)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86,707	\$ 435,048
暫估應付帳款	32,058	47,551
	<u>\$ 418,765</u>	<u>\$ 482,599</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99,347	\$ 33,681
應付費用-耗材	133,352	119,114
應付費用-獎金	122,087	81,28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4,427	59,374
應付費用-其他	82,489	56,762
	<u>\$ 621,702</u>	<u>\$ 350,217</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600,000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u>500,000</u>	<u>600,000</u>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552,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5,830)	(622)
	484,170	46,87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46,878)
	<u>\$ 484,170</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8年10月2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52.93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0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55.6元。
- D. 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

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111年3月2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9.2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8元。
 - D. 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21,757及\$2,260。
3.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第三次轉換公司債面額\$599,700已轉換回普通股10,838仟股。

(十五)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1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6,499	\$ 182,2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161)	(101,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338</u>	<u>\$ 81,01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82,232	(\$ 101,220)	\$ 81,012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收入(費用)	1,170	(607)	563
	<u>183,555</u>	<u>(101,827)</u>	<u>81,7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741)	(7,74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00	-	20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865)	-	(13,865)
經驗調整	10,038	-	10,038
	<u>(3,627)</u>	<u>(7,741)</u>	<u>(11,368)</u>
員工轉調影響數	12,822	-	12,822
提撥退休基金	-	(15,844)	(15,844)
支付退休金	(6,251)	6,251	-
12月31日餘額	<u>\$ 186,499</u>	<u>(\$ 119,161)</u>	<u>\$ 67,33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85,996	(\$ 91,459)	\$ 94,537
當期服務成本	156	-	156
利息收入(費用)	558	(274)	284
	<u>186,710</u>	<u>(91,733)</u>	<u>94,9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64)	(1,36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144	-	6,14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040)	-	(2,040)
經驗調整	(948)	-	(948)
	<u>3,156</u>	<u>(1,364)</u>	<u>1,792</u>
提撥退休基金	-	(11,864)	(11,864)
支付退休金	(7,634)	3,741	(3,893)
12月31日餘額	<u>\$ 182,232</u>	<u>(\$ 101,220)</u>	<u>\$ 81,01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

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0.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562)	\$ 4,725	\$ 4,182	(\$ 4,06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76)	\$ 5,166	\$ 4,566	(\$ 4,4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29。

(7)截止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070及\$23,342。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4.27	495	NA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 仟股，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5%，即 495 仟股以每股 82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市場法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 \$5,000，認列為酬勞成本。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5,000	\$ -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885,39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84,376	279,635
現金增資	3,300	-
公司債轉換	863	4,741
12月31日	288,539	284,37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案業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及市場狀況訂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2 元，合計增資 \$270,600，以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及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對未分配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 1.2 元及 0.2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341,252 及 \$70,010。

5. 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874	
特別盈餘公積	910	
現金股利	341,252	1.2
合計	\$ 380,036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股利總計 \$577,079。
8. 本公司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債權人提出轉換，致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在維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變下，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決議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每股新台幣 1.18483932 元。
9. 本公司因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債權人提出轉換，致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在維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變下，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決議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每股新台幣 0.24955765 元。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110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910)	\$ 4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245)	(1,358)
12月31日	(\$ 1,155)	(\$ 910)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880,611	\$ 5,027,12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u>111年度</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870,515	\$ 10,096	\$ 5,880,61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870,515	\$ 10,096	\$ 5,880,611
<u>110年度</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993,581	\$ 33,544	\$ 5,027,12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993,581	\$ 33,544	\$ 5,027,125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19,639	\$ 133,693	\$ 184,561

合約負債主要為預收客戶貨款。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79,596	\$ 76,047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056	\$ 4,955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42,703	\$ 43,774
股利收入	1	1
其他收入-其他	1,427	1,738
	\$ 44,131	\$ 45,513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975	(\$ 6,86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996)	(5,049)
其他損失	(8,879)	(9,009)
	<u>\$ 33,100</u>	<u>(\$ 20,925)</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71	\$ 2,959
應付公司債	5,558	3,493
租賃負債	5,858	6,029
其他	1,563	84
其他財務費用	172	93
	<u>\$ 21,222</u>	<u>\$ 12,658</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934,278	\$ 680,196
折舊費用	452,954	466,502
攤銷費用	3,857	3,518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782,204	\$ 560,901
員工認股權	5,000	-
勞健保費用	57,279	47,045
退休金費用	28,786	23,782
其他用人費用	61,009	48,468
	<u>\$ 934,278</u>	<u>\$ 680,196</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047 及 \$53,97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380 及 \$5,39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

均分別以 8%、1%及 10%、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3,976 及 \$5,398，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9,550	\$ 98,1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324</u>	<u>(25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0,874</u>	<u>97,9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518</u>	<u>1,939</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518</u>	<u>1,939</u>
所得稅費用	<u>\$ 172,392</u>	<u>\$ 99,85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732	\$ 96,07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12	6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776)</u>	<u>3,331</u>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324</u>	<u>(250)</u>
所得稅費用	<u>\$ 172,392</u>	<u>\$ 99,85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618	\$ 178	\$ 11,796
退休金負債	16,981	(5,299)	11,682
其他	5,415	3,202	8,617
小計	34,014	(1,919)	32,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利益	1,748	(455)	1,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1)	413	(19,218)
財稅差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18,151)	443	(17,708)
無形資產-財稅差	(515)	-	(515)
小計	(36,549)	401	(36,148)
合計	(\$ 2,535)	(\$ 1,518)	(\$ 4,053)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632	(\$ 6,014)	\$ 11,618
退休金負債	18,907	(1,926)	16,981
其他	1,586	3,829	5,415
小計	38,125	(4,111)	34,0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利益	2,017	(269)	1,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5)	1,584	(19,631)
財稅差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18,494)	343	(18,151)
無形資產-財稅差	(1,029)	514	(515)
小計	(38,721)	2,172	(36,549)
合計	(\$ 596)	(\$ 1,939)	(\$ 2,53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81,270	286,615	\$ 2.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681,270	286,6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25	
可轉換公司債	4,447	3,42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5,717	291,166	\$ 2.3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80,530	281,253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80,530	281,253	
員工酬勞	-	41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0,530	281,667	\$ 1.35

民國 110 年度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1,223	\$ 189,0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681	19,4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9,347)	(33,681)
本期支付現金	\$ 475,557	\$ 174,84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46,972	\$ 257,170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46,283	\$ 261,346	\$ 8,290	\$ 46,878	\$ 762,7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7,659)	(9,907)	(195)	500,463	222,702
支付之利息	-	(5,858)	-	-	(5,858)
利息費用	-	5,858	-	5,558	11,416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46,972)	(46,9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55	-	(21,757)	(20,702)
111年12月31日	\$ 178,624	\$ 252,494	\$ 8,095	\$ 484,170	\$ 923,383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300,067	\$ 271,045	\$ 8,290	\$ 300,556	\$ 879,9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6,216	(9,699)	-	-	136,517
支付之利息	-	(6,029)	-	-	(6,029)
利息費用	-	6,029	-	3,492	9,521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257,170)	(257,170)
110年12月31日	\$ 446,283	\$ 261,346	\$ 8,290	\$ 46,878	\$ 762,79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57.86%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母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漢磊投控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科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同時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8,579	\$ 181,594
兄弟公司	-	297,702
子公司	278,416	184,507
其他關係人	<u>1,286</u>	<u>2,461</u>
合計	<u>\$ 968,281</u>	<u>\$ 666,264</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31	\$ 290
兄弟公司	-	3,888
子公司	4,552	3,869
其他關係人	1,059	-
勞務購買：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9	71,050
兄弟公司	-	1,189
合計	<u>\$ 23,211</u>	<u>\$ 80,286</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7,799	\$ 191,860
子公司	74,102	46,636
兄弟公司	-	578
	<u>281,901</u>	<u>239,074</u>
其他應收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72	\$ 11,850
	<u>\$ 290,373</u>	<u>\$ 250,92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7	\$ 304
子公司	407	269
其他關係人	<u>1,074</u>	<u>-</u>
	<u>1,598</u>	<u>573</u>
其他應付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37	\$ 15,729
其他關係人	31,046	22,452
子公司	<u>204</u>	<u>450</u>
	<u>36,287</u>	<u>38,631</u>
	<u>\$ 37,885</u>	<u>\$ 39,20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勞務購買，按雙方約定之條件支付。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負勞務費及加工費。

5. 存出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65,000

6. 租賃交易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9,113 及 \$9,663，係按月收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35 及 \$6,760，係按月支付。

7. 其他(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u>\$ 135,316</u>	<u>\$ 119,27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4,892	\$ 12,879
退職後福利	<u>270</u>	<u>216</u>
總計	<u>\$ 25,162</u>	<u>\$ 13,0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3,565</u>	<u>\$ 7,858</u>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2,084</u>	<u>\$ 109,0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 13,565	400,000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0,736	1,517,349
應收帳款	989,879	1,104,8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901	239,074
其他應收款	24,347	14,1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72	11,850
存出保證金	572	65,580
	<u>\$ 4,109,472</u>	<u>\$ 3,352,86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8,624	\$ 446,283
應付帳款	418,765	482,5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8	573
其他應付款	621,702	350,2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287	38,63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484,170	46,878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8,095	8,290
	<u>\$ 1,749,241</u>	<u>\$ 1,373,471</u>
租賃負債	<u>\$ 252,494</u>	<u>\$ 261,34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001	30.720	\$ 1,198,111
日幣：新台幣	104,315	0.233	24,305
人民幣：新台幣	13,285	4.406	58,5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95	30.720	\$ 472,934
日幣：新台幣	44,540	0.233	10,378
人民幣：新台幣	16,824	4.406	74,1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23	27.690	\$ 864,564
日幣：新台幣	72,188	0.2406	17,368
人民幣：新台幣	19,628	4.347	85,3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312	27.690	\$ 673,199
日幣：新台幣	81,542	0.2406	19,619
人民幣：新台幣	25,222	4.347	109,6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6,975 及 (\$6,86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81	\$ -
日幣：新台幣	1%	243	-
人民幣：新台幣	1%	5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29)	\$ -
日幣：新台幣	1%	(104)	-
人民幣：新台幣	1%	(741)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646	\$	-
日幣：新台幣	1%		174		-
人民幣：新台幣	1%		85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732)	\$	-
日幣：新台幣	1%	(19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96)		-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47 及 \$1,11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

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個別認定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 上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3%	0.77%	100%	0.12%-5.26%	
帳面價值總額	\$ 1,092,459	\$76,720	\$ 148	\$ -	\$ -	\$ 102,605	\$1,271,932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5%	0.88%	100%	0.12%-6%	
帳面價值總額	\$1,025,489	\$ 114,242	\$ 52,719	\$ -	\$ -	\$ 151,669	\$1,344,11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度</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12月31日	\$ 152	\$ 15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790,329及\$1,516,98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0,000	\$ 177,988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423,438	578,122
	<u>\$ 1,623,438</u>	<u>\$ 756,110</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78,62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0,36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7,989	-	-	-
租賃負債	15,193	12,403	35,185	285,310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6,28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3,17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8,848	-	-	-
租賃負債	15,728	15,144	35,818	295,212
應付公司債	47,500	-	-	-
存入保證金	195	-	8,09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84,170	\$ -	\$ 485,450	\$ -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878	\$ -	\$ 46,973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	------	------	-------	-------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	------	------	-------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12月31日	\$ 17	\$ 17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

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輸入值	變動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四)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本公司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9	\$ 17	-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688,579	11.67%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207,799	16.34%	註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278,416	4.72%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74,102	5.8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原名：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漢磊投控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科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1日，同時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07,799	3.50	\$ 55,553	期後收款	\$	58,030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278,4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72%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進貨	4,55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74,102	於月結後90-180天收款	0.9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1,000千元，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股數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100.00%	200	\$ 12,129	\$ 2,279	\$ 2,27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961,680	57.86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5,161,538	4,229,977	931,561	2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8,385	1,799,031	209,354	11.64
無形資產	52,520	53,245	(725)	(1.36)
其他資產	449,731	531,282	(81,551)	(15.35)
資產總額	7,672,174	6,613,535	1,058,639	16.01
流動負債	1,452,709	1,530,855	(78,146)	(5.10)
非流動負債	915,778	472,601	443,177	93.77
負債總額	2,368,487	2,003,456	365,031	18.22
股 本	2,885,394	2,843,767	41,627	1.46
資本公積	1,614,778	1,313,939	300,839	22.90
保留盈餘	804,670	453,283	351,387	77.52
其他權益	(1,155)	(910)	(245)	26.92
股東權益總額	5,303,687	4,610,079	693,608	15.05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111 年獲利增加，加上募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899,587	5,043,332	856,255	16.98
營業成本		4,797,706	4,316,899	480,807	11.14
營業毛利		1,101,881	726,433	375,448	51.68
營業費用		317,082	262,320	54,762	20.88
營業利益		784,799	464,113	320,686	69.10
營業外收入		69,866	16,556	53,310	322.00
稅前淨利		854,665	480,669	373,996	77.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3,394)	(100,139)	(73,255)	73.15
本期淨利		681,271	380,530	300,741	79.03
<p>(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一仟萬者)</p> <p>(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111年度產能利用率上升，單位成本下降，營業毛利增加。</p> <p>(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111年度人事費用及董監酬勞增加所致。</p> <p>(3)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111年度營收及營業毛利成長，致營業利益因而上升。</p> <p>(4)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111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成長，營業外收入因匯兌利益而增加，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因而提升。</p> <p>(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情形等相關資訊作評估，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本公司所屬行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能力。由於矽磊晶產業獲利率趨低，本公司除穩定生產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更積極擴展客戶群，以及持續佈局化合物半導體領域的大客戶(IDM)合作開發案，以開拓市場藍海。</p>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流入 量 C	現金剩餘 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50,172	1,160,382	130,857	2,841,411	-	-
<p>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預計公司本年度無現金不足情況產生，足以因應正常營運所需。</p> <p>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為目的，未來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外銷比重	兌換(損)益	營收淨額	兌換(損)益佔 營收淨額比例
111 年度	46.13%	46,768	5,899,587	0.79%

- 1、本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監控市場利率變動，並與銀行密切聯繫，爭取優惠借款利率，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 2、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外幣交易以美元為大宗，在外匯管理方面，公司有定期評估並監控調整外匯淨部位，必要時亦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匯兌損益皆在可控制範圍內，對本公司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 3、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對外背書保證交易。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第二代 High Grade SiC 磊晶技術。
- (2) 八吋中低壓 GaN-on-Silicon 磊晶技術。
- (3) 八吋 SiC 磊晶技術。
- (4) GaN-on-工程基板磊晶技術。

2. 112年度預計研發費用為68,656仟元。

3.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矽磊晶及寬能隙元件磊晶相關技術，並且針對磊晶設備優化投入研發。目前這些研發活動已取得初步的成果，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其特性，並擴大研發領域，以期獲得更多國際IDM大廠的認證。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局勢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

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形。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及因應措施：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其進貨金額合計，約佔進貨淨額56%，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其他新進貨來源，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2.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節能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營收穩定成長。公司亦將不斷研發產品應用並擴增國內外客戶，以避免因銷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依法訂定嚴密之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查核執行情形，另針對特定項目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及貨物保險等，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且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提供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降低可能之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達成營運目標，提高股東財富，使資本配置呈現最佳化。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因此設有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之管理，該小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訂定限額，執行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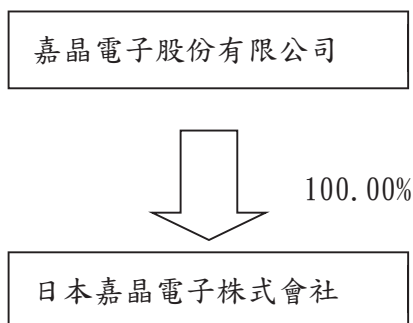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本公司無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且無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369 條之九規定之控制從屬公司及相互投資公司。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	東京都豐島區東池袋 1-32-6 河合大樓二樓	\$2,740 (匯率 0.2740)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從屬公司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 (註 2)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所經營之業務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埋藏層磊晶片、多層矽磊晶片、矽磊晶於 Silicon on Insulator 上(SOI)、GaN 磊晶片、SiC 磊晶片等產品之製造。。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3)(註4)	
	(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董事長	孫慶宗(嘉晶電子代表人)	200	100%
	董 事	呂銘哲(嘉晶電子代表人)		
	董 事	康慧芬(嘉晶電子代表人)		
	監察人	陳佩媛(嘉晶電子代表人)		
	總經理	呂銘哲		

註1：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3：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4：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7.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740	91,203	79,074	12,129	301,944	3,480	2,279	11.39

註1：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

註2：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74頁。

(三)最近年度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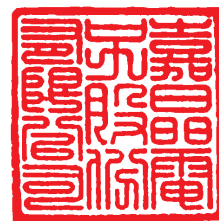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建華



Epitaxy Service

Since 1985

